# 《法鼓全集光碟版》第八輯 第三冊《叮嚀》

# 自序

天下事,形形色色,最好以佛法的智慧來給予觀照;人間事, 層出不窮,應當用佛法的慈悲來給予關懷。

身為一個出家人,特別是像我這樣一個十三歲開始就出了家的人,對於天下人間的所謂世俗事,究竟瞭解到多少?深度又如何? 老實說,我是一個大外行,我的本行是研究佛學及修行佛法,我只是從另一種角度和立場,說出我對於天下事及世間相的看法。

出家學佛五十多年,但我也是一個普通人,我跟一般人同樣有父母、親人和師長、朋友,我也是生活於人間。我雖然沒有妻兒等的家室之累,卻也有做兒子、學生、弟子、老師的經驗。我之所以要學佛出家的目的,就是要將一己之所知、所能、所有,奉獻給需要我奉獻的眾生。所以我熱愛世間的生命,關懷人間的疾苦,不斷地學習,無悔地奉獻。因為人間需要溫暖,天下需要和平,佛法的慈悲與智慧,就能提供這樣的功能。

我以出世的身心,談論世間的俗事,若以傳統的刻板印象來 看,我不僅是外行人說外行話,似乎也超越了我出家人的本分。其 實,佛法就是為了化迷導俗而設,如果與世俗脫節,佛法豈不成了 無用之物。無怪乎禪宗的《六祖壇經》要說:「佛法在世間,不離世間覺」了。

我當然不敢說,我已看盡天下眾生的種種現狀,但已遍歷東西兩個半球的亞、美、歐三大洲,處處留心,時時學習,並且隨緣用佛法來自利利人。因為我既不是用冷眼看待世間,也沒有以狂熱迷戀世間,而是常用佛法所示清涼的智慧和溫暖的慈悲來關心世間。所以,不論在東方或西方,有越來越多的人,向我請教佛法,多多少少,可以幫助他們突破一些困境。

在國內,也有不少的大眾傳播媒體,向我邀稿,約我訪談。林淑蓉小姐就為我策畫了兩個專欄: 1.《中國時報》副刊的「法鼓鐘聲」,2.《大成報》副刊的「聖嚴法師談天下事」。由她擬好一篇一篇的主題,請我逐篇口述,她為我筆錄成文;經我潤稿後,陸續刊出的過程中,獲得不少讀者的喜愛,也受到多層面人士的注目,此其間尚有幾家期刊,向我徵求了去轉載。

到今(一九九五)年初,淑蓉告知我說:「發表於兩個專欄的 文章,已足夠出兩本書了,而且皇冠出版社有意簽署出書合約。」 現在,二書即將先後面世,故把出書因緣,作一番追敘。在此,我 要對淑蓉、兩家報社主編、皇冠的主編,以及讀者們,表示感謝, 也要對最後清校的翠蘋,表示謝意。

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聖嚴自序於臺北市北投農禪寺

#### 賄選

從佛法的觀點來看,一個人會花錢去得到官職,是因為人性當中有一種潛在的虛榮心和貪心。

一個人因為無能,就希望人家知道他有能力;因為無勢,就企求更大的勢力;因為沒有憑藉,就要追求安全的保障,這都是為了

保護自己。

人類最大的弱點在於沒有用智慧面對現實,因此追求外在的假相,舉凡虛名、虛利、虛榮、虛位……通通追求。只要有利可圖、有名可沾、有勢可仗、有權可爭、有位可佔,他們一定不遺餘力去爭取。當他們實力不夠、德望不足,用正常手法得不到時,就使出歪手段,因此,賄選的現象就出現了。

過去的朝代也曾有買官的記載,但是,大多只是徒具虛名的官,並沒有實權;不過也有朝代是真正賣官鬻爵,只要有錢就可以買官做。這是朝廷為了要錢,便以此制度滿足人的虛榮及權勢慾。

可是, 賄選的問題比買官做更嚴重, 賄選會產生許多其他的連帶問題。例如: 第一, 他不是因為有實力而得到那個位子, 能不能恰如其分地扮演好那個位子的角色, 是一大問題。第二, 他拿錢投資或舉債來賄選, 等到有了名勢權位, 他很可能要把當初拿出來行賄的錢, 雙倍、甚至於十倍地拿回去。

對被賄選者也造成很大的損失,表面上,他是拿到錢了,不要 說不拿白不拿,當你拿到賄賂款的同時,也等於失去了自己的良 心,因為,人的心裡會想「拿人錢財,與人消災」,而且,總是拿 了人家的,即使不為他說好話,至少也不該說壞話。

如此一來,惡勢力抬頭,黑暗面擴散,受損的又是受賄者自己。

期選本身,行賄者為了虛名,受賄者為了浮利;前者精神上沒有安全感,後者也沒有得到什麼實質利益。這麼一來,惡因惡果相互循環。

以個人來講,行賄者及受賄者兩造自己就是在承擔著惡因惡果的循環。以整個社會來說,也越來越黑暗、越來越恐怖、越來越沒安全感。站在佛教的立場來看,不必等待神、佛、地獄來懲處他們,事實上,他們的心理及人格已經深受污染,而且越陷越深。

以佛法的觀點來說,這是人性的弱點,應該以教育、道德和宗教的觀念來糾正他們,讓他們真正面對現實,不要讓他們繼續行 賄、受賄。

期選者也有值得同情之處,一人行賄便會帶動許多人行賄,為 了發展自己的政治抱負,便不得不以更多的金錢來收買選票。如果 人人拒絕接受賄賂,行賄的歪風便會自然消失。

### 藝術品義賣

一九九三年九月四日,法鼓山舉辦藝品義賣,是現代佛教界藝品義賣的開創者。過去的義賣並沒有集中在藝術品,而是只有幾件藝品畫作,攙雜珠寶、佛像、佛教文物、食品……等。集中焦點在藝術品義賣,法鼓山是第一個佛教團體。

我當初舉辦義賣的首要目的,是希望集合藝術家,創造他們新的藝術生命。因為他們把作品提供出來,就表示認同我們,認同我們就會關心我們,接受我們的訊息和理念;我們要做的事業,他們也會來關心,關心之後,他們自然而然受到佛教影響;他們對宇宙人生的體驗會更深遠,以更超然的角度來看;他們日後的作品就會更超然、更深入。

當初並沒有想到要賣多少錢,我們想投資幾百萬,可能也賣個 幾百萬吧。甚至想到如果這些作品一件也賣不掉,我們法鼓山就全 部收藏,讓藝術家的生命,在法鼓山全部流傳下來,也是結一個 緣。

沒想到展出之後義賣時,這些藝術品值約五、六百萬,可是賣 到三千四百萬。這不是人家要來買畫,而是法鼓山需要錢,他們來 捐助我們。買畫的人都不是收藏家,而是我們法鼓山農禪寺的信徒 和弟子,他們覺得師父很辛苦,找錢不容易;既然辦義賣,也不能 讓捐畫的人失望。基於這兩個原因,就把價錢抬高再抬高,有的作品甚至抬高十倍,原來標價五萬元,賣到五、六十萬。

我應該講一句公道話,像這種情形,並不是為了藝術品的收藏 而買畫;所以,有好多位認購者,認購之後又捐了出來。

後來發展成現在的情況,讓我覺得很歡喜。在我們之後,佛光山、慈濟功德會都覺得這也是個募款的好辦法,可以透過義賣藝術品的會場鼓勵信眾們來捐款。

在義賣會場的氣氛讓你覺得捐錢買畫是值得的。信徒的心理 是:這次沒捐,下次大概沒有機會;人家都捐了,我也應該捐;我 若沒叫高一點買進來的話,願心沒有了。

因此,他們不是考慮畫作價值的問題,而是以發願的心,對師 父理念的認同,對佛教事業的護持,來捐錢買畫。他們自己認為, 值得捐這個錢,這個錢在這個時候值得捐,這時捐款最能激勵拋磚 引玉的向心力。群眾心理加上願心,熱絡的場面就出現了。

佛教界的義賣所得,都是為了佛教對社會奉獻的事業,所以, 我也很高興。今日的佛教能為社會作如此多的奉獻,在過去是無法 想像的,將這些錢真正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

社會上不要把這件事看成佛教界很會撈錢,越撈越大筆。如果這樣想,我的罪過很大。正如有一位參與佛光山義賣活動的人士所說:「這些錢若不捐給佛教,也不一定就會捐給其他團體。」

不過,近幾年來,我都是在帶動社會風氣,如果變成氾濫也不 是很好。任何事情,一旦氾濫就可能造成社會人心的不平衡,社會 輿論對佛教界的藝術品義賣會的風潮,已經有點不平衡,好多媒體 已從各種角度在討論這件事了。

#### 二二八事件

當年的二二八事件,造成現在每年二二八前後的幾天,社會總有一些不安的情緒。

我們應該想到二二八事件本身也有它多重的因,不是突然間就 發生的。造成二二八事件的因究竟是什麼不要再追究了,追究它是 件很痛苦的事。我們知道當年國民黨部隊在光復不久後的臺灣發生 這種事,而今天國民黨部隊就不會發生這種事了。

我們講因緣,不能將因緣孤立起來看事情,凡前因後果及當時的很多因素綜合起來,才導致一件事情發生。我沒有研究二二八事件,越研究可能扯出更多的怨恨。當然,有人研究後,能對社會有所交代,能讓社會知道更多,讓大家更清楚之後,也可能心裡比較平坦一點,但是,有一些問題就是錯綜複雜,甚至還有無頭公案。

在佛法來講,有個交代也很好;政府對此有所交代,民間且給予正面的肯定。可是,二二八事件不是單純的謀殺事件,也不是單純的政治事件,它是許多複雜的因交織而產生這樣的問題,所以,要把它徹底釐清是不容易的事。

另外,對當時橫死者給予慰靈是應該的。人在意外事件中死亡 叫作橫死,橫死是冤魂,應該給予慰靈。這不是平反,現在沒什麼 好平反的,而是平息大家的心。平息家人、後人的心,和平息當年 冤魂,是同等重要的事。現在做得很好、做得很對。

不過,如果一直要繼續查個水落石出,要叫誰來負責任,又變成冤冤相報了。也就是說,殺人者死,有仇報仇、有冤報冤,那就是冤冤相報,會造成人心永遠不能平衡。

被殺的人已經很可憐的了,那麼,現在不必再追究當時犯錯的人。這些人當時並不覺得自己犯錯,如果當時他們覺得是犯錯的

話,他們不會那麼做的。我們若把現在被認為當年犯錯的人殺掉或 鞭屍,那我們也不仁慈了。

事情已經過去四十多年了,就讓我們把歷史的歸歷史,不必大事翻案,藉此案再加其他案,案上加案,否則我們的社會很痛苦,被捲進去的人很痛苦,而未被捲進去的人也很煩惱,覺得社會這麼不公平。

人間不公平的事很多,能夠讓我們完全公平是很難的。公平有 主觀的公平和客觀的公平,而真正客觀的公平根本沒有,任何事都 是站在某一點上看是公平的,當我說我是客觀的,事實上,某一點 也是主觀的。所以,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根本沒有定論。

從佛法觀點講,冤家宜解不宜結,以寬恕的心、以原諒的心、 以慈悲的心來對待不平衡、不公平的事,做到以後盡量公平,至於 已經過去的不公平,大家知道那是不公平,我們心裡就有安慰感 了。

人死了不能復活,不要再為這件事殺掉一個人,自己繼續痛苦也沒必要。我們為二二八事件亡靈祝福,祈願他們也能寬解,不要再難過,快快超生。如果我們人間老是為他們不平,他們也永遠不會平安,他們也很痛若,我們何必自害害人。

由於我們盡力化解,已經得到某種程度的公平。這個世界應該 多原諒人,如果不原諒人,會造成更多的暴力。

### 婚姻暴力

婚姻暴力不是現在才有,在中國歷史上,古小說中,都有描述 類似的問題。 發生婚姻暴力的原因,有的是因為夫妻其中一方發生外遇,有 的是夫婦兩人性格、觀念不同,有的是兩人生理需求不同,有的為 了財產,有的為了兒女……因素很多,通常由其中一個問題又衍生 出其他問題,後來就越演越烈。會有上述種種不協調的問題發生, 和年齡不一定有關,倒是跟每個人的生活背景可能有一點關係。

從因果來講,每一個人從過去很多世以來,在人與人之間都是 有恩也有怨的,沒有恩、沒有怨的話,不容易在一起成為夫妻。只 有恩而沒有怨的夫妻並不多。

凡夫每個人都有煩惱,有煩惱就會折磨自己、折磨對方和家 人。他們並沒有想到要折磨人,只是因為自己心理上有矛盾,或身 體上有困擾,遇到適應上的問題,就會對身邊的人發洩,或有意無 意地傷害他們。在過去無量世以來就有這種情況,到這世才會又做 夫妻,做了夫妻,一邊互相報恩、還債,一方面又在互相傷害、舉 債。所謂「欠」,就是彼此之間恩怨不清。

認清楚這道理之後,我們就應該朝「冤家宜解不宜結」的方向努力,不能夠老是以「不是冤家不聚頭」來搪塞,繼續互相折磨。 那麼,冤家一直做下去,來生還要做冤家,彼此好痛苦,總是還不清。

如果夫妻間彼此覺得不合適,不能夠互相體諒、互相忍讓、互相尊敬,那就要反省。不要像山上的水,總是往河谷裡、海洋裡流,越流越遠、越來越加深夫妻間的不和,應該及時警惕、回頭是岸。

既然做了夫妻,在日常生活中要見微知著,要從小的地方開始 反省,不要為了雞毛蒜皮的事,老是彼此計較、爭吵,否則會越演 越烈,最後就可能演變成暴力事件。

一男一女結婚,可能是父母作主,可能是朋友介紹,可能是自由戀愛;一旦結婚之後,就要作「共同生活一輩子」的打算。如果後來發現實在沒辦法再生活在一起,那麼與其老是在打架、吵架、

做冤家,也許分開會比較好一點。但是,切不可把婚姻當兒戲,切不可輕易地考慮離婚。

縱然分開了,之後還是要做相互尊重的朋友,不必永遠做冤家。有的人在分手之後,還會愛恨交加,彼此傷害。例如,丈夫跟太太已經離婚了,當太太有了另外的男朋友時,先生就無法忍受,找機會以暴力加諸那個男的或前妻。也有的太太無法原諒已經分居的丈夫行為不檢,當先生和其他女性有親密一點的交往,太太就打翻醋罈子,興師問罪什麼都來。這都是很可憐也很可惜的事。

我們作為一個人,任何事情都應該三思而後行,不要盲闖,否則,一失足成千古恨。罵人是不應該的行為,打人、殺人更加不應該,那要負刑事責任的,要負因果責任的,是不得了的事。有的人想「我殺了他,可以出一口氣,就是拼一個同歸於盡也沒關係。」可是,這樣值得嗎?一次至少死掉你和他兩個人,而且整個家庭都被你的衝動毀掉,也為社會上相關的人帶來災難,這是多麼不划算的事。

從佛教的因果觀來看,如果這一生我用暴力對付你,或者你用暴力對付我,下一世還是會碰到一起,相互殘害、冤冤相報,永遠罵來罵去、打來打去、殺來殺去,真是不得了。婚姻暴力的根本原因,是三世因果的循環,唯有及時剎車,把心結打開,才能徹底防止夫妻間婚姻暴力事件的發生。

# 青少年自殺

年輕人血氣方剛,人生的經驗不足、歷練不夠,比較欠缺理性的考慮,一時的衝動就去自殺了。我們必須瞭解青少年自殺的背景和原因,才能防止事情的發生。

對成年人而言,青少年自殺是難以理解的。成年人覺得:小孩子那麼小,根本不知道什麼是好,什麼是壞,為什麼自殺呢?

我們要知道,小孩子到這世上,自從能分辨世間的事物,或認識一個人的名字、身分、現象後,他們就自以為懂事了。他們沒有想到自己是尚未成熟的,自己是無知的、不懂事的,父母常說:「小孩子,不懂事!」他們被罵得不服氣。

我們也是從小孩長大成人的,小時候我們也有相同的情形,個性倔強,跟老師、父母嘔氣,或小孩子彼此爭執,因為他們自以為已有獨立判斷能力、有獨立人格、獨立思想和思考能力。當他們自以為能獨立思想和思考的能力受到懷疑和歪曲時,他們便會承受不了。

社會的價值觀是以成年人的價值觀為準繩,社會的、學校的、家庭的成年人,給他們一個又一個框框,讓他們覺得「應該在這些框框中才對,不在框框內便是錯的」。對師長、父母而言,設這些框框並沒有錯的,因為年紀大的人經驗老到,為了關懷小孩,才會告誡小孩子:「你不這樣做會有問題的。」

可是,小孩子的想法並非如此,小孩覺得受到壓迫、控制、操縱,失去自己獨立自主立場時,他們覺得生活在這個世界上是沒有意義的。

另外,十二、三歲的小孩也會為愛情而自殺,大人會殉情,小孩也會殉情;還有為讀書而自殺;還有為家庭、父母的問題而自殺的;還有認為「活在世上毫無意義,又不是為自己而活,死了還不是一樣」……等。

這種情形,很多教育家、兒童心理學家、父母親,都在想很多 辦法來訓導孩子,這些是永遠也做不完的工作,而問題也永遠無法 根除。 因為,大人還是大人,小孩還是小孩。大人如果順著小孩,那 小孩就更危險了;如果不順著小孩,小孩又覺得受不到尊重。順著 他也不對,不順著他也不對,這個問題真是兩難。

最好的辦法是從小開始指導他們具有宗教的觀念、宗教的信仰。宗教信仰可以引導他們知道有因有果; 現在做什麼, 將來會如何如何; 這一生不報, 將來還會有果報; 人從小到老的過程就是因果的過程。

把這些道理、觀念灌輸給小孩子,他們就會有安全感,知道人的力量是有限的,如果信仰佛菩薩就能逢凶化吉,但是,還要靠自己的誠懇、自己的努力,面對現實,這些問題才能解決。如果能夠這麼做的話,小孩子自殺的問題才能減少。

#### 如何避免婦人之仁

現在社會上很多人在做善事、做好事,這代表著我們的社會充滿愛心和溫暖。但是,慈悲必須和智慧配合起來,否則,雖存好心卻可能做了壞事,出錢出力的結果造成別人的困苦,反過來怨恨你。那是不會幫忙,以致越幫越忙。這種事情常發生,如何判斷,必須靠智慧。

智慧指的是經過調查、考察、客觀判斷之後所作的決定。有時候,即使是經過研判之後作成決定,也不一定是完全正確的。

智慧的意思是不為自己打算而做的好事。例如,有一樁事在你面前出現,你不以自己的利益為前提,也不特別為某個人、某個團體的利害得失考量,心平氣和地把前因後果弄清楚後,以純客觀的立場,所下的判斷。

有一些佛教信徒想要回饋社會,拿錢出來做布施,卻不知道怎 麼做,就來問我怎麼辦。

我的建議是,就像你要把錢存放在銀行一樣,必須先調查那家 銀行的信用比較好、資本比較雄厚,在國際上信譽如何,即使這家 銀行倒掉,也有其他保險公司出面付給理賠,同時也得弄清理賠的 數額。這樣你把錢存放在這個銀行裡,比較可靠。

將錢拿來做布施也是相同的道理。你事先得調查那個人、那個機關、那個團體、那個地區的那一椿真的需要幫助,你不要錯過;可是,一般人則是通過可信親友的介紹獲得資訊。經過調查之後,確信某些團體有信用,有長遠及整體的工作計畫,有完整的管理制度的話,那大概比較可靠。把錢捐給他們,參與他們,奉獻社會。這可以說是有智慧的布施。

當你要決定是不是該幫什麼人的忙之前,應該靜下來想一想,不要馬上作決定,除非你對這樁事、對這個人已經很清楚,才可以 馬上作決斷,否則應該先仔細考察及考慮。

在做的時候,要把金錢的力量用在刀口上,不要錦上添花,應 該雪中送炭。

要有智慧,並不是很簡單的事。智慧本身必須放下主觀的自我,同時要靠經驗的累積、心胸廣大、看得遠又看得準。

婦人之仁的現象就是不問就裡、只看現狀,凡是有人求助,便給予布施,造成更多好逸惡勞、不事生產而伸手要錢的人。這會為社會造成雙重浪費,既浪費了有用的財力物力,也浪費了寶貴的人力資源。

# 頂客族

為了充分享受兩人在一起的時間,夫妻雙方都在上班的家庭就不想要小孩,因此使得今日社會的「頂客族」越來越多。

從正面來看,不生小孩就使我們地球少一點眾生、少一點麻煩,似乎也是對的,但這個觀點太勉強了。

在這個世界上,如果大家都是頂客族的話,會使得世界人口越來越少,最後就沒有人了。可是,有一些眾生還是要轉世為人,既然到不了我們這個世上,就轉世到其他世界去了。這好比說,把蛇洞封起來,蛇不從這個洞口出來,還是會從其他洞口出來。佛教的世界觀是很大的,只要尚有眾生沒有解脫生死的煩惱,即使不來這個世界,還是會投生到其他世界去。

所以說,頂客族對社會的正面意義不大,倒是負面影響比較 多。

頂客族年輕的時候,有兩份收入,在一起享受男女夫婦的生活,沒有兒女的牽絆,看起來好像很自由、很輕鬆,其實,他們的苦果在後頭。

夫妻兩人到了四十歲以後,還是頂客族的話,彼此沒有了新鮮感,沒有兒女作為彼此生活的調劑,馬上會產生感情的問題,人間的神仙眷屬畢竟太少了。

當然,現在的孩子到了十七、八歲以後都會獨立,特別是西方人,高中讀完就離開家,留下父母兩人,但這期間至少有十七、八年孩子都在家,夫妻兩人的感情會因為孩子的關係而更親密,家庭氣氛更加和諧。例如,夫妻兩人要吵架時,看到孩子在旁邊,就不好意思吵了。所以,孩子對夫妻兩人的感情有所助益,不是累贅,也不是來討債的。

孩子在家的這段期間非常可貴,父母從青年進入中年、進入老年就是這段期間。現代人多半要在二十五歲以後,甚至三十歲以後才結婚。結婚之後過幾年才生小孩,等孩子離家時,夫妻已經五、

六十歲了;進入晚年後,夫妻兩人吵架的機會少了,做冤家的情況就不多。所以,夫婦到了晚年,孩子縱然不在身邊也沒什麼大問題了。

人到晚年,有孩子還是有用。孩子偶爾跟年老的父母打打電話,一年之中會去看父母幾次,這也是很大的寄託、很大的安慰。 現在有人到了晚年就專門跑寺院、修行、吃齋、打坐、畫畫、下 棋、看書、做學問、做義工、為社會奉獻,這種情形會越來越多。 這種人若是有孩子,帶動兒孫一起參與社會工作,不是更好嗎?

西方這幾十年來,頂客族有越來越多的趨勢,但我相信思想會轉變,風氣會改變,所謂六十年風水輪流轉。

因為,如果現在有半數以上的人是頂客族的話,那馬上會面臨一個很嚴重的問題。當現在這些頂客族到了六十歲時,社會的生產力該從那裡來?

頂客族退休後,他們也許自己有積蓄可以養老,但是大家通通養老,誰來負責生產線呢?也許生產線有機器可以代勞,但機器也要靠人來操作、經營。當這批頂客族年紀大了,不能做事,使社會受到災難時,下一批年輕人就會改變觀念,不敢做頂客族了。

#### 所以,我在這裡呼籲:

- (一)現在的頂客族應該往長遠看,不要那麼自私、不要 為幾十年後的社會製造困擾。
- (二)除非人類不要繼續繁衍,否則,社會上出現一批頂 客族後,應該要自然調節,讓頂客族越來越少。

# 禪對企業的影響

現在社會上一窩蜂地禪禪禪,我倒有個隱憂,擔心大家被「纏」住了。

我是在推廣禪修,可是,假如大家對禪沒有正確的認識,忽略 了禪的健康面,而只重視禪修的效果,那可能會為社會帶來一股歪 風。任何事情一旦氾濫狂熱,就容易有問題。

我提出這個看法,並不意謂著今後我就不要指導禪修了;我真正擔心的是,今天臺灣社會對禪的健康面認識太少。

現在有很多人盲目地推廣禪的運動。有的人是好心,他們認為禪很有用;有的人是藉禪修來圖利;有的是虛張聲勢,他們懂得一點禪的方法,也剽竊一些禪的觀念,但卻是為虛名浮利和造勢,於是弄一個團體、組織一個什麼禪會。

這種為了自私的目的而推廣禪修的人,他們的作法表面上看好像有益社會,其實是給社會帶來負面的影響。因為:

- (一)雖存好心,卻做了壞事。因為不瞭解健康的禪法, 以為只要教打坐,就能有益身心,這樣很危險。水 能載舟、亦能覆舟,如果觀念不正確、心態不健 康,推行禪法會對人的身心帶來傷害。
- (二)完全為了虛名浮利和造勢而推行禪法,那更害人。 從因果上看,做了惡人,造了惡業,一定會有果 報,有的今生就受到果報,即使今生未報,來生也 一定會報。

有些來歷不明、經驗不夠的人來教禪、傳禪,被他們教的人觀念不正確、方法不正確,初修好像有益,日久反受其害。

這麼說,禪是不是不要推行了?還是要推行,但觀念一定要正確。用正確的觀念推動禪法,對人的身心很有益處。

現在很多人學禪都希望身體有反應、心理有反應,以為這就是成果,覺得很有成就感。這種人到處都有,沾沾自喜、津津樂道。如果執著身心反應,覺得那是成績,是修煉的目的,那就可能走火入魔。這個就是大麻煩。

禪其實很簡單,就是不要走近路,要踏踏實實、實實在在地做一個人,誠誠懇懇地做一個人,這就是健康正確的禪法,能使人健全自我,奉獻自我,更進一步達到超越自我的境界。

很多社會的領導階層及管理階層的人士到我們法鼓山來學禪, 我不會教他們圖暴利、近利,我讓他們把眼光放遠,心胸放大,但 走路要從踩出去的第一步走起,要步步踏實、步步為營,不僅僅是 一步一腳印,還要「一步一個坑」那麼紮實。領袖人物要放長線才 能釣到大魚,要先知己知彼,知道自己有多少資源,也瞭解社會需 要的是什麼,明白自己能夠運用的資源是什麼,社會需要提供的資 源是什麼。以真心說實話,應做什麼事,能做什麼事,就做什麼 事,這才是正確的禪的精神。

禪的精神絕不是虛無縹緲、不切實際的幻覺與幻境。

正確的禪法所講的自由自在,是指心裡有信心、有準備、有勇氣、有本事迎接任何現實的困難,故對各個層面的社會大眾都是有用的。

### 大的包容小的, 小的諒解大的

人類能夠互相包容,人間就還有希望,不會絕望。

小孩在大人的照顧下漸漸長大;社會上有些小團體,也是要在大團體照顧之下才能成長。

任何動物,例如,鳳凰、象、龍,都是從小變大的。團體也一樣,都有它新的開始,不可能一下子就成為大的。新的、小的有一天也會變大,大起來可能對社會很有幫助。所以,站在大團體的立場,應該要包容那些小的團體,協助那些小的團體。

最近有兩位民進黨籍的國大代表來法鼓山參加禪修營,第二梯次又有國民黨中央社會工作會高級幹部也來參加禪修營。我看他們兩個黨的人員都很可愛,都很好。民進黨沒有要把國民黨打倒,國民黨也願意和民進黨溝通,他們能在法鼓山彼此激勵,互相學習,實在很好。

我接觸到的這兩個黨的高層人士都很有包容性,他們沒有存著「我要把它吃掉」、「我要把它消滅掉」的心態,在法鼓山的理念下,他們結合在一起,雖然兩黨的意識型態不同,若能彼此尊重,實在很好。

當一個團體還很小時,大的團體如何看好它,使它成為一個很好的對手?

以我自己為例,當年臺灣只有我們一個中華佛學研究所,後來有另外一個佛研所出現了,而且是強棒,對我們而言是一股很大的力量,逼得我們往上走,逼得我們更努力,否則,我們就沒有生存空間了。因為,資源就是這麼多,學生、師資和經費來源都是有限的,如何平均分配?

他們開學典禮時請我去參加,當天我覺得非常高興。我在致詞時說:「只有我們一家佛研所時,猶如只有一隻手掌,根本使不上力;現在有兩家佛研所,我們可以有對手鼓掌了。」兩個團體可以互相激勵,彼此幫助對方成長,以後我的研究所可以辦得更好一些,對我們的佛教、我們的社會,都會更好一些。

當時,如果我換另一個立場想,就不希望有另外一個佛學研究 所出現,因為它出現就把我的資源搶去了,把我的據點佔去了;我 原來有一碗飯的,就只剩下半碗了。 可是,我的想法不是這樣。我的想法是:有兩個單位的話,我們會開發新的資源出來,那對社會更好;對我們而言,也會成長得更快。我這樣一想,覺得心裡好高興,本來孤掌難鳴,現在可以鼓掌了。

當一個小團體或新團體出現時,因為我已經有基礎,比它大幾歲,所以應該有包容它的心胸。有一個新的研究所出現,不是打擊、不是衝擊、不是壓力,而是對我成長的助緣。這不是我的心量大,而是佛法的包容性,真我無我,實相無相。

至於小團體、弱勢團體欲謀求生存之道,還得要有智慧,要看當時大環境容許我們到什麼程度,我們一定要先求在自保的原則下,必要時要妥協;在可以不妥協的情況下要堅持,堅持才能成長,才能保住自己。

小團體對大團體不是包容,而是諒解它。大的團體雖然不夠好,但希望它更好;我們沒有它大,但相信有一天自己可以更茁壯。新團體的出現,也能促成原有大團體的革新。

小的團體要有自信心,力量雖小,但有好的理念、方針,所以做起來會比現在的大團體更好。因此,我們要堅持立場,必要時才妥協,免得覆巢之下無完卵,連自己立足之地都沒有,遑論成長了。

但是,不要想用小包容大;大的要包容小的,小的要諒解大的。

包容是容許小的存在,容許小的發展,讓它長大,甚至大到最後,能夠取代母體的地位,交互消長,共存共榮,這也是正常呀!

# 女人外遇

在印度的《摩那法典》中,關於女人的婚姻觀曾有這樣的記載:當丈夫出遠門,過了很久都沒有訊息,太太可以改嫁。她嫁人之後,丈夫又回來了,如果她能回到丈夫身邊,那很好;如果不能,那只好請丈夫原諒,女人並沒有犯罪。

中國古代要求女人守貞節,比古印度的記載還要嚴格。古時候的女人,婚前若有了男女苟且行為,她就不是貞女;結婚後,萬一丈夫死了,她若再嫁,也會被指為不能守節。對女人而言,這好像一副是手銬、一副是腳鍊;貞節之名聽起來很美,但都是束縛。

我們也不要責怪古人,因為一個家庭的穩定,需要有個賢內 助。丈夫若在外頭亂來,還不至於動搖到家庭的根本;主內政的是 太太及母親,母親和孩子關係密切,丈夫只要不把外面的野女人帶 回家,那這個家尚不致有大問題。即使丈夫帶另一個女人回家,一 個大太太、一個二太太,若能彼此以姊妹相稱,相安無事,也不會 對家庭造成威脅。

在過去的社會,如果太太在家有了野男人,那就不得了。野女人可能會來騷擾家庭;野男人則更嚴重,一旦讓野男人進了家門, 丈夫便有危險了,回家去隨時會有殺身之禍,就如同強盜住進了你的家一樣,你就投降吧。

古人要求女人守貞節是為家庭和樂、安定,女人站在女性主義的立場,雖然覺得不太公平,而且吃一點虧,可是不會產生什麼大問題。因為女人對性的要求,心理層面超過生理層面,女人不像男人,男人的生理慾望比較強。所以,要求女人為了家庭的安全而放棄外遇的活動,是比較容易的事。

現代的社會不一樣了,男人可以在外面花天酒地,女人在工作場合也會遇到長官、同事、客戶……種種男人。如果男人在家裡不負責,在外邊亂來,也不給太太適當的關懷,那這個家庭的女人和男人一樣,也可能會發生外遇。不一定是女人勾引男人,但是和別的男人相處久了,加上丈夫疏忽了太太,女的一方面覺得不公平,想要報復,一方面也是為了填補心靈的空虛,外遇就發生了。

現在女人的外遇和男人一樣,被認為是「不正常的正常現象」。甚至有人以為,男人有外遇,女人也有外遇,就變成是公平的、正常的。這好像已是值得同情、原諒的事了。

但是,我不能茍同這種事。

因為,今日的女人若跟男人比較,還是家裡更重要的主角。雖 然女人在外面也有不少是白領階級,一樣賺錢養家,對家庭的貢獻 和男人相同。可是,在對於子女及家庭的情感上,她和男人並不相 同。

女人就是女人,她對孩子的愛和父親不同,對家庭的歸屬感和 男人不同。不負責的男人可以丟了這個家,但在太太心目中,丈夫 和孩子就是她的家。和丈夫、孩子一起生活的感覺就是她的依靠、 她的歸屬,也是她的安全感所在,好像有一個窩就是她的避風港。

男人的心多半是向外的,女人的心多半是向內的,男女先天性 向不同。人間之所以還能維持文明的發展,也沒有因為戰爭而全部 死亡,就是因為女人喜歡家,對家有歸屬感。

所以,我奉勸女人不要為了報復男人而找外遇。即使有人引誘妳,也應該為了自己的身心健康、家庭安全保障,為了兒女人格的正常發展,拒絕外遇。

假如母親和父親一樣有外遇,他們的兒女可能有樣學樣,尚未 成年就已經和異性同居了。因為子女為了報復父母,當父母有外 遇,對孩子的關懷就會少很多。所以,有小孩的女人,自己絕不要 有外遇。

即使尚未生小孩,女人和男人還是不同。一個男人有過幾個女人,男人還是男人;一個女人背著丈夫另有幾個男朋友,人家對妳指指點點不說,外面的野男人也不會認同妳,對妳這麼一個女人,他會付出真感情嗎?妳所得到的,實在要比失去的少得多了。

由此可知,男人固然不該有外遇,女人則更不必為了爭取男女 平等的理由,而主張可以有外遇了。

#### 明星熱

崇拜偶像是人性的正常表現。因為人的知能及體能受到自然的 限制、社會的約束,就在心中產生種種幻想。

有很多人喜歡看武俠小說及神怪故事,裡頭的人物能夠飛簷走壁、高空飛行、鑽天入地、自由變化,這都能滿足人在體能上、知能上的想像空間。甚至一些科學家、大學者也都喜歡看這一類的書,我自己有時候也看。明明知道那不是事實,可是,作者能夠寫出這樣的情節,我很欣賞他們豐富的想像力和文字的表現能力。

在現實世界中,有些人給人的印象,彷彿他們不是普通人,而 是天降的偉人、地上的俊傑,他們的知能及體能均非常人所及,故 被視為英雄,當作明星,受到崇拜。

例如,不久前當紅的美國黑人歌星麥可傑克森,他只是會唱歌、會表演而已,沒什麼三頭六臂的本領。可是很多人想:「那麼多人喜歡他,他一定很了不起、很完美。」他除了歌藝之外,是不是真的那麼美好,那可不一定。

當麥可一帆風順時,大家覺得他完美無瑕;未婚、性格好、沒有花天酒地。很少有人像他那麼幸運,彷彿是天上飄落的仙人,受到全球歌迷的崇拜。

後來發生一件事,有人控告他和小男孩有同性戀的關係,有性 騷擾行為,報紙又一窩蜂地挖他的瘡疤,沒有人敢說他好話了。這 是多麼現實殘酷的人心,原先是一位天王巨星,一下子變成大眾指 罵的罪人。 這是很多人的明星熱害了麥可。他只是普通人,是個歌唱家,不是超人、不是完人,大家卻把他塑造成偶像,以為他樣樣和別人不同,一旦發現他也有人的弱點時,就對他失望,實在有欠公平。

也有人一直是個明星,像另一位美國老歌星法蘭克辛那屈,一 生都很風光,沒有跌倒過。事實上,他也不是超人,只是會唱歌而 已。

小孩子、年輕人為了夢想成真,在真實世界中找一個能發洩內心欲求的人。喜歡聽歌或會唱歌的人,就去崇拜歌星;喜歡戲劇的人,就去崇拜演員。其實,歌迷、戲迷們自己也未必想要成為名歌星、名演員,只不過把美夢寄託到特定的人身上,就形成明星熱、偶像狂的現象。

如果大家能瞭解,明星只是某一部分傑出,不是全部都完美, 那就很平安,不會有明星熱了。如果把明星想像得很完美,就如有 些男人要娶太太時,便從銀幕上找,以為某個演員戲演得很好,當 太太一定很好,那就糟了。

演戲只是演戲,在實際生活中,她也只是平凡的女人;既然不是天仙下凡,便不能沒有人性中的缺點。如果把人當作偶像請到家裡供起來,這是愚蠢的行為。如果供的是雕塑的偶像,他不會動,那還算好;供的是人的話,就不可能沒問題了。

我們必須讓普通人減少偶像崇拜。偶像崇拜不是偶像的問題, 從佛法觀點看,是因緣促成的。由於媒體報導,加上很多人吹捧, 就形成偶像了。

我們應該把表演者當作一個普通人,歌唱得好就欣賞他的歌藝;演戲演得好就欣賞他的演技;球打得好是球技高超;舞跳得好是舞藝超群;文章寫得好是高明的作家......,我們應該給予讚美,不是崇拜,這樣就夠了。把人和才華分開來看,這是理性的,就不會有偶像化的現象了。

以我來講,常有信徒要把我當活佛、當偶像崇拜,我會立刻糾正他:「我是普通人,只不過學佛久一點,懂得佛法比你多,出家早一點,身分和在家人不同,其他都和你們一樣,我也會吃飯、也會上廁所,心中偶爾也有一些小煩惱,不過,對這些煩惱我會用佛的觀念和方法來化解。如果你出家了,只要經常努力,你也能做到這個程度,不要把我當神明、當活佛,我只是個普通的出家人。」

有的人會說:「師父,你不要客氣,你和我們不同。」

我說:「阿彌陀佛,我只是個老師,老師也是從學生出身的,做好學生之後,才能做老師。你現在不如我的原因,是你還沒做老師,你如果肯學習,也會和我一樣做成老師,你何必一定要崇拜我呢?你應該崇拜佛法、崇拜三寶、崇拜佛教教義,那就絕不會有副作用了。而人是有問題的,你把我當偶像,一旦我說的某些話、做的某些事遭人批評,那時候你會痛苦。你把我當普通人、當老師,才不會有問題;若把我當偶像,你會有執著的痛苦,我也會有被推崇的不自然。」

我這個當法師的人,都把被當作偶像崇拜的心理放棄了;青少年們也把心中的偶像夢及明星熱放掉最好。

# 負心

負心是指人家對你那麼真誠、對你照顧得無微不至、對你寄望 很高、對你恩深如海;但你為了自己的前途、自己的名望、自己的 地位和財利,而不想相對地付出、不想給人家回饋,也不想繼續負 責任、擔義務,所以,拋棄了有恩於己、有情於己的人。

有人說:「最難消受美人恩」,如果一個年輕女孩愛上了你,你不知道那還情有可原,如果你根本就知道,也接受了她的關懷或真誠的愛情,最後卻把她丟下不管,這叫作負心漢、薄情郎。

這些類似的事,如果仔細檢討,每個人多多少少都曾負心過, 有的愧疚於己,有的對不起人。有些事自己知道,別人也知道;有 些事別人知道,自己卻沒感覺到。

為什麼有些人感覺不到?因為他負心慣了,他覺得:「活該, 誰叫他對我這麼好,我也沒叫他對我這麼好。」這種人沒感覺到自 己的負心。

有些人則覺得自己是負心的。他會想:「人家曾經對我這麼好,當時我沒有要他對我這麼好,可是,他待我很真誠,我卻沒有盡到應有的關懷和應給的照顧責任,我真對不起他。」像這種人雖然負心,卻是好心。

也有另外一種人,對別人好,也沒期待人家回饋自己,這種情 形就不是負心。在別人要自己幫忙時,盡心盡力幫了忙,而且並不 存有要對方回饋自己的心。這樣的情況下,人家沒對我有所表示、 有所回饋,他也不算是負心,因為他知道我不需要。他自己成長之 後,對社會有所貢獻,照顧其他人去了,這就是回饋。

可見,負心的意義,一定是雙方的。其中一方在付出時,有所求、有所期待、有所依賴;另外一方知道他有期待、曉得他有目的,而他接受了,接受之後為了他自己另外自私的原因,不顧別人的付出,這才是負心。

遇到這種事,很難論斷孰是孰非。

作為一個凡夫,總還是要為自己打算,不能連自己的身分立場 和生存的立足點都沒有。有的人在當初心甘情願地對你付出時,沒 有講什麼條件,沒有表示他要什麼,你也沒有存心要欺騙他什麼, 結果他卻要你的一切,包括要你的生命,要你為他去死,否則,就 指你是負心人。我想,若到這種程度,負心也是對的,因為對方要 求太多,不合情理。連人家的命都要,叫人家連站的地方、活的權 利都沒有了,這就太過分了。 以付出者的立場而言,待人好的時候,不要存有太多幻想,不 要有太多要求。「真正的愛心是純粹的付出,不是交換,更不是佔 有」,不論把這句話放在那裡,都是對的,施不望報,才是做了好 事。

站在公平的立場而言,父母對兒女的愛是親情的關懷,不是投資;男女之間的愛是互惠的感情,不是投保。付出的一方應該想:我的付出便是我的目的,就是我的愛;我的愛心的付出,就是我的心靈的收穫。他能接受我的關懷,我已經很滿意了,至於他能不能回饋我,那是對方的事,我不必寄望太高,否則,將來失望也會很大。

站在受恩者的立場,必須知道不能隨便接受人家的恩惠,不得 已要受恩惠時,也要感恩、要回饋。如果對方不需要回饋,那我可 以轉回饋給另外需要幫忙的人身上,那我也不算是負心人。

以夫妻感情的事來講,相處是雙方同意的事,一個願意給,一個願意要。對方願意接受,你應該感謝他,你的目的已達到;如果是用條件來交換,那是最痛苦的事。

把別人當作負心人,往往是自己製造出來的,一個是自己負了別人,一個是自己製造別人變成負心人。自己如果少一點期待,比較不痛苦,也不會覺得對方是個十惡不赦的大壞人,是要被打到十八層地獄去的人,這樣就能少製造一些負心的人。

#### 同性戀

在佛教的戒律中,同性戀者是不許出家的。

同性戀會在僧團中製造很大的問題,雖然不會因此生小孩,可是,引起的問題比男女間的感情更嚴重。對於一個在家佛教徒來

講,同性戀的行為,也一定要改過。

不論從人的生理或心理層面來看,同性戀都是不健康的。

中國《易經》講天地相對、陰陽調和、剛柔互濟,水火不容卻也能相互調補,如果男人和男人、女人和女人變成夫妻,這是很反常的,反常的事會使自己的身心健康失去平衡。同性在一起就是一種矛盾,表面上可以得到性慾的滿足,但這只是假相的調和,無法得到陰陽兩性之間的調劑。

同性戀也會造成社會的不平衡。同性戀看男人和一般人不同, 看女人也和一般人不同,就造成社會的不平衡,一般的社會也會排 斥他們。同性戀自以為這是基本人權,既不妨礙社會,也不妨礙任 何人,這只是他們兩人相好,社會不該歧視、隔離他們,但他們自 己跟一般常人的生活環境製造了樊籬。

有人說,出家人不結婚也是反常的。但出家人不結婚並沒有找同性的對象來發洩性慾,只是用修行方法來疏導,把性的需求慢慢的淡化掉。所以說,出家人不結婚是自我的自由昇華;若強迫他人結婚,倒是很奇怪地妨礙了人的自由之權。

同性戀不是出家人,心理上並沒有辦法把性的需求疏導、淡化,而是照樣追求性的發洩,追求性伴侶的安慰,心理上和出家人根本不同。

出家人的獨身行為不會為社會帶來困擾,不會給社會製造問題,同性戀卻會給社會帶來隱憂。

即使社會容許同性戀,不歧視他們,他們還是覺得和其他正常人處在不同的世界,因為他們看正常世界就是另一個社會,他們自己也會形成他們的俱樂部,故有同性戀酒吧、旅館、咖啡廳……什麼都有,自己劃地自限、與外界隔絕。這麼做,對他們自己、對社會,都是不健康的現象。

站在佛教的立場看,因與果如果不正常,就會有異常現象出現。聽說愛滋病(AIDS)就和同性戀有關,同性戀患病的機率較高,發病之後還會傳染給其他非同性戀的人,這就是社會問題,也引起價值判斷的混淆。

在西方如果是一個虔誠的宗教徒,也相信男和女結婚是正常,同性戀是不正常的。現在的美國青年,宗教信仰心越來越薄弱,道 德觀念越來越淡漠,因此,為社會帶來問題。

有同性戀傾向的人,像抽鴉片一樣,他就是喜歡同性的男 (女)人,看到某一種特定類型的人,他就著魔,像是貓看到魚一樣,心裡癢癢的。如果發現自己有這種傾向,必須提高警覺,不要陷進去。同性戀是從平常養成的,也是一種業障,如果社會環境容許他,就更糟糕了。這種事一旦陷進去,就很難自拔,這和戒煙戒酒一樣,也有成功的案例,但是很痛苦的。

我還是希望藉由健康的宗教觀念,來導正同性戀的問題(不健康的宗教是另一回事)。如果同性戀來信佛教,我們願意接受他,也希望他日後能改過。

# 超度

真有亡靈嗎?當然。

超度有用嗎?是的。

有時候我們會碰到一些怪異事,不過,先要探究清楚,如果不 是空穴來風,便可以用佛法來開導這些靈體。

碰到怪異現象時,先要查明真相,也可能是當事人在疑神疑 鬼,根本不是什麼靈體,就不用超度了。 五十年前,我在上海的時候,有座叫作莊嚴寺的寺廟,到了晚上,誰到樓上房間住宿,都會聽到有人講話的聲音,很多人就傳說莊嚴寺鬧鬼,而且是在特定的那幾個房間裡。

廟裡面鬧鬼就是用念經、持咒等方法來超度,可是,做了幾次都沒有用。後來,方丈就乾脆自己去睡樓上看看,他想:「那個鬼真的來了的話,我就找他說幾句話,談談心也好。」

方丈睡到半夜,果然隱隱約約聽到有人在講話,方丈說:「請你顯現給我看啊!」任由方丈怎麼講,那個鬼就是不現身,講話的聲音則依舊斷斷續續,時有時無,方丈覺得:「這個鬼真難纏。」

後來,感到房間內空氣蠻悶的,方丈就把後牆的窗戶打開,然 後又睡下,一睡又聽到聲音,他就從窗戶口探頭出去,無意間朝下 一看,這一看發現了真相。原來街邊有個賣餛飩麵的老頭,只在每 晚的後半夜賣消夜給夜生活者,有客人來的時候就講幾句話,等到 下一個客人來時,他們再講幾句話。當方丈告訴大家時,大家覺得 好好玩。

如果方丈那晚不推開窗子的話,以後睡到該寺樓上的人,可能都會覺得那兒鬧鬼。

有的是疑神疑鬼,有的則是真的有神有鬼。

據我所知,臺北市有好幾幢大樓,是過去的監獄、刑場、看守所拆掉重建的。剛住進去的人,都覺得有些無形的東西在那兒活動,例如,大白天電梯裡就算沒人,也會自動地上上下下;有人在樓下,聽到樓上喊口令聲;有時候辦公室沒人,卻聽到椅子、桌子被搬來搬去的聲音。

我們法鼓山的七棵大樹下面,有座三百多年的古厝,就是原本老地主的住家,現在我們有人晚上住在那兒,就會聽到天花板上有搬運家具的聲音。

還有一個洋鬼的故事。我有一位在家弟子叫史都特,住在美國 緬因州摩根灣地方,那是二或三人合住的小房子,他在那兒住了 五、六年。

最初每天晚上在同一時間一定會聽到槍聲,接著一聲嘆息。他覺得很奇怪,打開門,外頭靜悄悄,什麼也沒有,到外頭走一圈,也是什麼也沒有。

到第二天又是相同的情節重複出現,史都特就向附近鄰居打聽。有位老先生告訴他,那房子前面原來還有一戶人家,住一對夫婦,後來先生到麻省波士頓去了一段時間,某天突然回來了,看到太太和另一名男子在床上,先生正想質問時,那個男的舉槍把他打死了,後來他太太也拿槍把那個男的打死,太太把兩個男的放到房子裡面,放一把火,連同她自己,通通一起燒死。

像這種情形原本不可能有人知道呀,原來那位老先生也看到 鬼。因為住在附近,有一天突然有個男的跑到他家,蒙了面跟他 說:「我被打死了,我太太也打死另一個人,我太太也燒死了!」 因為是鄰居,那個鬼就跑來向他告狀。

知道實況之後,已經在學佛的史都特就在第二天晚上,先念一卷《心經》,然後對他們說:「唉!你們都是鬼呀,在這裡做什麼?現在我在這裡修行,你們最好也去學打坐。《心經》講空即是色、色即是空,你們有什麼放不下的,趕快去投生,走啦,別擾亂我了,我要在這裡修行。」

從此以後,再也沒有聽到槍聲和嘆息聲。

站在宗教立場看,這種事情是有的,有這種事怎麼辦?

我主張念《心經》,念阿彌陀佛,勸他往生到西方極樂世界去,不要在同一個地方執著不去,自己痛苦也嚇唬人家。

《心經》對我們一般人不容易聽懂,不容易看懂,而死了的人是一個靈體,《心經》講空與有是同樣的事,有等於空,空等於

有;色即是空,空即是色,也就是有現象跟沒現象類似。瞭解這層道理的話,他自然而然放下怨恨及執著,便能投生轉世,也能夠得解脫;如果不能解脫,以宗教的信仰到西方極樂世界去也很好。

在西方社會有這類問題,通常找神父、請牧師來念一段《聖經》裡的讚美詩,也算是一種基督教的超度法。

我們佛教贊成對亡靈的慰問,用佛法給他開導,教他如何解開心結,使其不平衡的地方獲得紓解,這時縱然不到佛國淨土,也必轉生天上享樂,或生在人中富貴環境。

### 用平常心應試

每年到了夏天,就是升學考試、求職考試等最熱門的季節,大 家應該用平常心來面對每一次考試,不要把考考考變成了烤烤烤。

其實,人生的舞臺就是一個大考場,每一個人終其一生都在接 受各式各樣的考試,至死方休。有時候是有人出題目考你,有時候 是整個環境考你,有時候則是自己考自己。

至於能不能通過每一場考試,就得靠自己平常的努力、毅力和 定力。如果不具備這三個條件,大概就無法通過考試;無法通過考 試,自己就不能成長,不能進入另外一個階段。

為了增加人生歷練、提昇人生境界,隨著年齡的增加,我們要經常面對各式各樣不同類型的考試。

站在一個禪者的立場,我總是以平常心來應試。禪的精神就是 時時刻刻腳踏實地,時時刻刻全力以赴,對任何事都是全生命的投 入,真誠而懇切地投入任何一場考試。 但是,不要患得患失,這一點很重要。如果患得患失,就不能 把所知所能表現出來。因為害怕輸不起、通不過,便會把原本知道 的也通通忘記掉;原來答得出來的,也會弄成答非所問了。這是因 為心情緊張的緣故,不是沒有實力。

有些人一輩子經常碰到考試不及格的挫折,在考試前已經準備 得很充分,到了考試時,不是頭腦不清楚,就是身體出狀況,或是 心情太低落,結果就考不上了。

所以,我常常勸考生,準備階段必須努力,進入考場要放輕鬆,頭腦放輕鬆、心情放輕鬆、全身放輕鬆,看到考卷時,就比較容易理解題目,也容易過關了。如果心情緊張,則對考題容易看錯、解錯,原本可以答得很好的,也會變成顛三倒四、錯誤百出。

目前《大成報》給我出一大堆題目,要我作答,這也是考試呀。給我評分的是所有讀者,我必須聚精會神,用自己的所知所能、人生經驗和自己本身的觀察力來解答,但求能對讀者有所助益。如果回答得不好,對讀者沒有幫助,這個專欄也就應該停止了。我只有盡力而為,但不必患得患失,否則我就不是一個抱持平常心的應考生了。

我這一生一直在接受考試,一直考到五十歲以後還在拿考卷考試,到六十歲以後,才沒有再接受特定考場的考試。不過,到了現在,我還在接受各式各樣的考試,前幾天還有一位趾高氣昂的大學教授找我做測驗,但我每次都以平常心來應測,一次又一次地被考,虛心耐心地應考,有的通過了、有的通不過;通過是應該的,通不過的時候,也何妨說一句「勝敗乃兵家常事」呢。因為主觀的條件加上客觀的因素,所以產生考得過與考不過的結果。通過考試不必興奮得意,通不過考試也不必垂頭喪氣。

考不過也沒有關係,那就下次再來,有時候發現此路不通,還有另外的路可以走呀。當你對於同一目標考了好幾次,還是通不過,那就算了吧,為什麼非得考這項試不可呢?何妨去試另外的路。

考試的態度也要調整。例如,有的人覺得他非考醫學院不可, 今年考不取,明年再來;明年考不取,後年再接再厲,甚至發誓 說:「我非讀醫學院不可,不讀醫學院就寧可不讀書。」這又何苦 呢,連考好幾年都考不取了,我看你就改走另一條路吧,也許會發 現「柳暗花明又一村」哩!

#### 廢止死刑

佛教徒相信,天下沒有不能感化的壞人,如果能夠給犯錯的人 一個改過自新的機會,這個人可能會是「浪子回頭金不換」,變成 社會大善人。因此,站在一位佛教法師的立場,我主張廢止死刑。

不過,從歐美法律的演進來看,廢止死刑牽連甚廣,不是一件單純的事。

以美國各州為例,原本多是有死刑的,後來廢止了,現在又有 幾個州恢復了死刑。他們為什麼廢止死刑呢?原因就是死刑太殘酷 了,也會造成一些死得冤枉的案例,即使後來法律還他清白,也無 法讓死人復生,所以,廢止死刑是文明和仁慈的觀念。

但是,後來為什麼又有好幾個州恢復死刑呢?因為有一些人知 道做了壞事不會死,即使犯下重大的刑案,殺人、強暴、搶劫、綁 票,也不會危及生命,頂多終生監禁,遂造成這些人目無法紀,因 此又恢復死刑,好讓蓄意犯罪的人面對死亡的恐懼,減少嘗試犯罪 的動機。

不過,在今日的歐洲有很多廢止死刑的國家,他們的社會並沒有因而秩序大亂,可知,事在人為。

一九九二年我曾訪問捷克的首都布拉格,捷克是歐洲古文明中 心的國家之一,在那兒早已廢止死刑,對他們的社會影響乃是正面 的,犯罪率很低,可見得,國民的行為,並不一定非得靠嚴刑峻法才能約束。

歐洲還有好幾個小國家,因為轄區小、人口少,在他們的法律背景裡,根本沒有死刑,不免令我心生嚮往。

我想,臺灣這麼一個小小的地方,廢除死刑應該是做得到的。 但是,這個決策的影響重大,也不是說做就可以做,必須考慮到臺 灣特殊的人文風俗背景。

- 第一,臺灣的幅員雖小,人口密度卻相當的高,故不同於歐洲 的若干小國家。
- 第二,臺灣人民在習慣上,對道德法律的修養尚不夠深切,貿 然廢止死刑會引起社會價值觀的混淆。臺灣人民中的部分人士,知 道法律是一回事,認為法律合理是一回事,有沒有遵守法律的習慣 又是另外一回事;而且,社會道德標準不夠明朗,無法對於個人的 行為有所約束。在這種情況下廢除死刑,可能害處多,好處少,會 讓存心做壞事的人更無法無天。
- 第三,宗教信仰不夠深入普遍。許多人雖有宗教信仰,卻不是 打從心底對宗教有一份虔誠的尊敬,而只是因為有人信了這個宗 教,他也跟著信;有的人信那個教,他也跟著信。這種人尚談不上 有宗教情操,故在身心狀況失去平衡時,也可能會作惡犯罪。

就以民主法治已很進步的美國而言,對於廢止死刑都還沒有一個定論,宗教界、法律界、政治界的人士,都還在討論這件事,究竟廢止死刑好呢,還是維持死刑好呢?

在我們這個社會, 更需要假以時日, 做好廢止死刑前的準備工作, 不能輕言廢止死刑。所謂準備工作, 包括提昇道德觀、加強宗教教育, 以及增加對法律的認識, 這些必須透過學校教育和社會宣導的管道來達成目標。

我希望我們的社會能夠朝著「廢止死刑」的方向來思考、討論 這個問題,使更多人來正視這個問題,直到大家形成共識,廢止死 刑就水到渠成。我期待在不久的將來,就能看到「廢止死刑」的事 實實現。

#### 如何處理是非

在任何一個團體中,都難免會有是非,若能夠在是是非非的環境中保持平靜與和諧,這就是個人的成長。

社會上的任何一個團體,都會有不同觀點、不同性格的人,在 一起共同工作。如果不是由一群人一起組成團體,那你就是一個孤 獨及孤立的人。可是,單獨一個人的生活,不是社會、不是團體, 力量極有限,所以不能夠成就一件大的事業。

社會與團體,既然是由許多人組成,彼此之間難免有差異的性格。因為每個人的生活背景和成長過程都不會相同,所以會形成不同的想法和不同的性格;即使在相同的生活背景中成長的兩個人,也會由於感受不同,而產生不同的觀念。

有些人很容易相處,很容易溝通,這類人比較容易同情別人、 體諒別人、關懷別人。

另外有一些人,性格孤僻,想法奇特,以你的立場可以說: 「他錯了。」以他的立場來講,他並沒錯,因為他就是這樣成長過來的。這種人不能接受別人的看法,只希望別人接受他的看法。

遇到群體中觀念奇特的人,你會感到很痛苦,可是,你還是要接受他。我們應該站在他的立場為他設想,體諒他、同情他,但不要同意他或認同他,否則,你就失去自己而變成他的附屬品了。

人與人之間的相處之道,需要溝通,溝通不成則當妥協,當妥協不成時,就原諒他和忍讓他吧。因為,每一個人往往站在自己的立場看事情,所以就會造成溝通不良的現象。

當自己為他人設想時,有時卻變成好心沒好報。你以為自己是好心人,幫忙他、關懷他,人家卻以為你在指揮他、干涉他、控制他,甚至於認為你是故意搗蛋,你是阻撓他的元凶。這個時候,大嘆「狗咬呂洞賓,不識好人心」的人就實在太多了。其實不必對他失望,因為做好事、修德行,目的不是為了賺取他人的回饋。

由於事先已經認知到這種情形是正常現象,所以,我們還是要以共同的事業前途為重,不管別人怎樣批評我們,我們還是要跟那些知行怪異的人相處。雖然不能百分之百接受他的意見,但至少還能接受他一部分意見。這樣的話,我們跟這種怪異人士才能共處。

如果用這種態度和別人相處,就是增一分智慧、少一些煩惱。 不過,是非還是會有,只要我們不挑撥是非,知道有是非,心卻能 保持清淨,以成就事情為前提,慢慢地化阻力為助力,轉對立為互 助,我們的目標還是可以達成的。

有時候甚至會碰到很難化解的情況,例如,你要跟別人合作, 人家就是不跟你合作;你沒有想要挑撥離間,人家就是挑撥他離間 你;你沒對他不好,人家就是硬要說你對所有的人不好。

遇到這種情形,你應該想:「這是一個能夠讓我成長的力量, 讓我的性格多一點磨鍊,使我的人生多一點歷練。」如果你處在槍 林彈雨之中,還能安全地全身而退,那時候,你的工夫就練出來 了。

有的人專門愛講別人的是非,也不是為了特別的原因,就只是 愛講是非。面臨這種場面,知道他講我們的是非,我們也不要跟他 計較。如果他說我的是非,我也說他的是非,彼此針鋒相對,是非 越來越多,煩惱越來越重,最後可能變成水火不能相容。 也有些專門搬弄是非的人,卻往住最能受到老闆的歡心。遇到 這種人,如果自己還能夠留下來,能夠適應環境,那很好;如果你 已受不了了,那就遠離他罷。

#### 紅包文化

紅包文化原本是人際關係的潤滑劑,在東西方文化中都有這種 風氣。

以東方文明國家的日本為例,如果家屬親友之中,有人畢業、 升官、生子等等,必定會送一份禮物。歐美國家也有送禮的習俗, 或是送一張面額不大的支票,用信封包起來,表示慰問、感謝、祝 福、關懷。

送現金或支票是因為不知道要買什麼東西送給對方才好,買了如果不合用反而形成浪費,乾脆送個小現金袋反而比較實際。

送小禮物或小現金包,都不是什麼壞事,若是變成打秋風、拿回扣、行賄賂、繳陋規費,就很糟糕了。兩者之間並不相同,如何認定,倒是一門大學問了。

以佣金制度來講,世界上各行各業都有這種規矩。在商場上,中間商把不認識的雙方介紹認識,使雙方可以達成交易,合作生意,中間商向雙方或其中一方拿一些正當的佣金,這是被允許、被認定,也是合情、合理又合法的事。

中國古代衙門都有不成文的陋規,人民請求辦事必須給錢。這個部門要錢、那個部門要錢,每一部門都要錢,這就是陋規。吏治中不應該有陋規。但若收取正常的服務費,也被今日的文明社會所接受。

若把陋規轉換成明文規定的服務費用,例如,我們現在去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或到法院辦公證,也都要繳費,這不是紅包,就不會形成管理上的困擾。

有些行業,收取不成文規定的費用,那就不是很好。例如,旅館、餐廳,老闆給服務生的薪水很少,服務生要靠客人給的小費維持生活,這麼一來,客人給的小費多一點,他們的服務態度就好一點;客人給的小費少一點,他們的服務態度就會差一點。在美國、香港都有這種風氣。

這種風氣也要改,應該是老闆給服務生足夠維持生活的薪水, 把服務生的薪水算在成本中,就不致發生服務品質參差不一的情形 了。

站在佛教徒的立場,紅包應該是象徵性的,代表著人與人之間的相互勉勵、彼此關懷,也沒什麼不好。問題是在紅包的大小,如何拿捏得恰到好處,這倒是一項值得注意的學問。

西方人送禮,普通是送小禮物,有特殊的關係或者特殊的情況,也送大禮物、大紅包,但那是送禮者的高興,不是行賄,也不望回禮。一般人送禮的目的,只是當作人與人之間的潤滑劑,所以,根本沒必要送大紅包。

在臺灣的情況卻有些變質,由於有些人要達成某種目的,就送個大紅包,紅包越大,達成目的的可能性越高。所謂「有錢能使鬼推磨」、「拿人錢財,與人消災」、「拿人的手軟,吃人的嘴軟」。這麼一來,就有賄賂的事情發生了。

最近爆發臺大醫院的醫生收紅包的新聞,其實這種情形存在已經很久了。在我們信徒之中,也曾有好多人遇到過這種情形,特別是外科醫生,如果不給他紅包,不會很快替你開刀;即使開了刀,也不保證一定開得很好。但是,我就沒聽說榮民總醫院的醫師有這種風氣,原因可能是榮總的年齡尚輕。

臺大醫院太老了,紅包陋規已經存在很久,尤其是幾位名醫, 名氣越大的,要求的紅包也越大,名氣小一點的,紅包就可以送小 一點。這種不成文的規定,很多人早就知道了。

所以,在好幾年前,臺大醫院就以「房子大、架子大、伸手 大」而聞名,現在輿論界期待他們改革的聲浪很大,相信臺大醫院 會有所整頓的。

生病的人總是希望快點把病治好,多花一點錢,少受一些苦。因此,即使臺灣大學的教授去臺大醫院看病開刀,照樣要遵守特殊的紅包文化,乃至法官、警官、各級行政官,為了消災,大家也一樣送紅包。有些送不起大紅包的人,可能就得不到較好的醫療機會了。

趁人之危的大紅包文化,必須經常性地清理改革,否則,過了一段時間,還是會舊病復發。

至於小紅包的禮尚往來,倒是無傷大雅,反而是人情味的表現。

# 讀書風氣

現代的年輕人,比較喜歡漫畫、趣味讀物和消遣文章,對於哲學、宗教、文學等經典之作則興趣不濃,這個現象應該加以正視。

由於科技文明進步,工商業發展,導致人類生活品質、生活條件和生活環境的轉變,也帶來人對精神食糧傾向的轉變。

臺灣的社會,在各方面都受歐美和日本的影響,在文化方面也不例外。通常是歐美開風氣之先,日本追隨其後,臺灣也跟著跑。

有些人也許憂心忡忡地認為:「不要看這些無聊的東西,徒然 浪費時間,也對身心無益。」但是,他們不看這些東西才覺得無 聊,這些東西至少可以暫時填補他們心靈的空缺,紓解一時心情的 苦悶。

美國的文化風潮,大約以十年作為一個轉變的週期。當美國人的讀書風氣一換,日本也隨即跟進。當歐美有新的暢銷書上市,在一週到十天之內,日譯本就會問世。因此,歐美與日本聯手,很快地形成一股全球性的風潮。

臺灣這麼一個小的島嶼,若想要倒轉過來,做到以臺灣影響日本,再影響歐美,不可能辦到。不過,我們可以因勢利導,把不利於青少年的讀物內容,加以淨化。

所謂因勢利導,就是因應現代人喜歡閱讀什麼形式的書刊,出 版家可以模仿、學習,但其內容必須加以淨化。

例如,臺灣現在有幾位漫畫家就跟日本不同。日本的漫畫以消 遺性的黃色漫畫居多,所謂成人漫畫充斥市場。而我們的蔡志忠卻 把《老子》、《莊子》、《孟子》、《論語》、《六祖壇經》、 《阿含經》等古經典,用漫畫方式加以詮釋,非常地生活化、形象 化、趣味化,但是,經典本身的哲理還在裡頭,因此可以產生淨化 人心的作用。

寫書也是一樣,應鼓勵培養一批人,寫一些現代人喜歡看的 書。例如,林清玄的散文,短短的,只有數百千把個字,很少洋洋 灑灑數千數萬字的長篇大論,現代人就很喜歡看。現代報刊上的文 章,多半朝著短文發展,因為現代人的時間少,沒辦法也缺少耐心 來看完大部長篇的文章。

另外有一些人,喜歡看傳奇,我們也可以把一些淨化的思想寫成傳奇故事。不過,真正的好作品,一定具備可讀性、知識性及趣味的藝術性,也必然能夠吸引廣大的讀者群,改變讀書風氣的傾向。

因此,如果以內容淨化、形式合時宜的方式來做出版,由文化 出版界來共同注意此一問題,還是可以挽回社會歪風,而不是一味 地跟著歐美、日本的潮流走。

今天國人更嚴重的問題是,沒有養成隨時讀書的風氣,也少有 開卷有益的觀念。許多人寧可將大把的金錢花在吃喝玩樂上面,卻 不願買書來讀;有些人雖然購買了好多大部頭的圖書,卻當作骨董 陳列品那樣地裝點書架。所以,如何鼓勵少讀書的人多讀書,如何 創造一個愛讀好書的時代風氣,是很重要的事。

# 功德會

現代社會有越來越多的功德會。顧名思義,功德會就是鼓勵大家來做功德的,但是,要怎麼做才確定有功德,必須從幾個方向來討論。

功德會本身有遠大的目標、正確的觀念,因而得到很多人力的支持,很多財力的支援。那麼,發起的人和參與的人,都有很大的功德。

有一類人創立功德會的目的,在於為個人牟私利,表面上說得 冠冕堂皇,做的事情自私自利,這類的人就一點功德也沒有了。

有人因為不瞭解功德會的實際運作,僅以為花錢支持功德會就 有功德,誤信漂亮的口號和表面化的理想,沒有經過調查就幫忙功 德會。這種人心存善念,還是有一點功德的。

但是,要做功德的人,最好做一下市場調查,例如,領導人是 誰、在推動什麼活動、組織發展目標是什麼。如果是去支持自己可 以認同的功德會,就有更大的功德。 有一些新成立的團體,有其遠大的目標、進步的方法,將來也可能後來居上,做得很好,所以,新成立的功德會未必就是不好的。

功德會本身是人民團體,必須受政府監督,如果政府的監督工作做得很好,那麼,政府本身也是在做功德。

如今在臺灣的各式慈善團體,如雨後春筍般頻頻成立,如果政府無法好好地監督,正好有人假藉行善的美名成立功德會,以圖一己私利,那麼,這種功德會根本無法為社會圖公益,對社會也毫無功德可言。

不過,功德會的觀念仍然是值得鼓勵的,不要懷疑他們,但是 要瞭解他們究竟在做什麼;瞭解之後,自己願意的話,就可以支持 他們。如果有越來越多的人發起行善的風氣,為社會做更多福國利 民的事,社會風氣也會越來越淨化,真是大功大德呀!

# 修行與明師

社會上有越來越多的人加入修行的行列,這是可喜的現象。但 是,隨之而來的問題是:要找那位師父來教導修行呢?

修行要找「明師」,明師不一定是有名的名師,名師也不一定 都是明師。

明師是光明磊落的師父,他們往往是腳踏實地、實實在在、實至而名歸;不會刻意造勢、打知名度、自我吹噓。

真正的明師對佛法的知見,必然下過很多的工夫,花過很長的時間。在修行方面,不論他們是專攻那一個法門,必定曾經身體力行,實修實證,也曾追隨過一位乃至幾位高明的師父,在明師座下擔任過數年侍者或學生,接受指導。自己具備了自修的能力,建立

了堅定的信心後,又去修行一段時間,直到因緣成熟,才可以走入 人群,廣度眾生。

如果因緣不成熟的話,也沒有關係,自己再繼續修行,努力不 懈、精進不怠。也就是說:「達則兼善天下,窮則獨善其身。」

像這種明師,對佛法有非常深入的認識,對修行有非常深刻的 體驗,懂得教導別人修行的方法,指導別人研究佛理的方便,故而 能夠利益眾生。這才算是明師。

也有一些人自己修持非常好,但是口才不好,也欠缺教導別人修行的技巧,這類人也可能是明師。但去找這種明師討教的人,必 須本身已具備辨別明師的條件,知道如何從這種不善於教人的老師 處,得到正確的指導和影響。可能老師一句話也不講,學生和老師 住在一起,觀察老師的言行舉止和生活動靜,本身就是身教,從身 教中得到益處,這也是明師的一種。

不要誤以為有名的人就是明師,如果僅憑名氣,就認定他們是 明師,是很冒險的。

因為有一些「名師」,可能在出了一陣子鋒頭之後,突然銷聲 匿跡,他們的徒眾也煙消雲散。原因是他們自己只會耍噱頭、賣聰 明,沒有真實的內涵,雖然有了名氣,但當人家識破他只是虛有其 表、故弄玄虛時,便自然而然地被淘汰。這種人雖是有名之士,卻 不能被視為明師。

所以說,有名未必是明師,明師未必就有名,而有名的人當中 一定也有明師,並不是有名就一定不是明師。

至於如何判斷他們是不是明師呢?

作為一位明師,人格的平實穩定、明朗慈悲最重要,如果情緒 化、多樣性、故作神祕,使人覺得莫測高深,即使在某一時間會幫 到你一些忙,可是,他經常讓你覺得捉摸不定,有依賴感,又有恐 懼感,既會使你有些安全,又讓你覺得困擾。這樣的老師就有問題了。

其次,自己多瞭解佛法,以正確的因果觀及因緣觀作為基本原則,也有助於考察他是不是一位明師,要不然僅以對方有名就盲從,擁有許多徒眾就信服,也可能得到負面的效果。

明師難求,必須有福報、有智慧才能找到明師,並且從師父那 裡得到解決人生困境的方法。

# 核能發電

不同的發電方法,或多或少都會破壞自然環境,我們要做的是 盡量減少對環境的破壞,大家以理性、互信的態度來溝通這個問 題,而不只是一味地主張「我就是要蓋」或「我就是反對」。

我們法鼓山位於臺北縣金山鄉,就在石門和翡翠灣的兩座核能發電廠之間,兩邊的距離都是六公里。據專家說:「因為風向的關係,輻射塵和空浮物質都不會飄到金山,對法鼓山不會有危險。」但我們的前後都是核能發電廠,如果核能放射線的外洩對人體有害,而又不能防止其外洩的話,要到法鼓山去,只有穿過陽明山往金山這條路是安全的,因為從淡水到金山,或從基隆到金山,都要經過核電廠的近側。

我對核能發電的瞭解不是很深入,如果真的像反核人士所說的 那麼可怕的話,我也希望核電廠通通不要建。不僅是為我們法鼓 山,也為臺灣全民的安全。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先進國家,例如,美國、日本都在建造 核電廠,使用核能發電,因為既經濟又實惠,對提昇國人生活品 質、繁榮經濟環境都有貢獻,問題在於是否危害到生命的安全。 安全的顧慮包括: 1.核能發電的反應爐產生的放射線,到底危險到什麼程度? 2.燃燒過的鈾廢料究竟如何妥善地處埋? 我在美國看到的相關報導中指出,美國在人跡未到的沙漠中造一條隧道,有十公里深,裡面是一個大倉庫,核廢料就藏在裡頭,避免對人產生不好的影響。

此外,臺灣核電廠附近海域發現的所謂秘雕魚,是不是受核能輻射的影響?到底是不是因為核電廠排出來的水溫變化所造成的,或者根本是一種突變的魚種?能不能通過研究方法而得到一個確實的答案?

政府為人民謀福祉的同時,應該想辦法澄清人民的疑慮,好讓人民安心。

讓人民安心是非常重要的,如果能夠排除所有安全方面的顧 慮,反對的聲音就會少一點。但在民主社會中,做任何事,都會有 反對的意見。

我是出家人,主張恢復自然是最好的,如果可能的話,全世界都不要用電,因為不論用什麼方法發電,問題都很多。但是,時代進步到這個階段,已經不可能走回以前那種不用電的路,今天我們能做的,只是減少破壞環境的程度,延緩世界毀滅的來臨。

也就是說,即使核能發電很安全,也不應該永無止境地增加對核電的依賴,及漫無節制地浪費電力,能少用就當盡量少用。因為除了水力發電,不論火力發電或核能發電,都會對自然環境造成負面的影響。

站在出家人的立場,我希望全體人民及政府,以理性、互信的態度來通盤檢討這個問題;也希望大家以惜福、培福的觀點來正視這個問題。但願大家一起來愛護自然環境,珍惜自然資源,好讓五百年後的人類子孫,尚有一片土地可以居住。

# 佛教選舉觀

宗教徒也是社會公民的一個成員,應該關心政治、參與選舉, 投入選賢與能的行動。小則是為淨化選風,大則是為服務社稷。不 過,該如何關心、怎樣投入,宗教徒應該採取有所為、也有所不為 的態度。

宗教徒的觀念和一般人不盡相同。宗教徒有悲天憫人、高瞻遠 矚的胸襟,為了救國救民、救世救人,願意奉獻一己之心力,像這 種人若不投入選舉,參與政治活動,實在很可惜。

若是避談選舉、遠離政治活動,和現實社會環境脫節,和人群 疏遠,宗教就不能對社會產生正面的影響力,因此,我贊成宗教徒 應該投入選舉。

我認為,一個宗教團體本身,有其宗教目的的事業,所以不是一個政治團體。因此,宗教不能以其教會團體的名義主張:「我們要支持某某政黨的某某人」,或是說:「我們屬於某人的政黨、某某人的選民」,這樣就變成政教合一,對政治活動、宗教活動來說,都已不單純,反而會由於政潮起伏而為宗教本身帶來問題。

政教合一在過去的西洋史上,曾經施行過以宗教來指揮政治的 事實,現在的大趨勢則是採取政教分離的方式,只有少部分回教國 家依舊是政教合一。

在釋迦牟尼佛時代的印度,已是政教分離的社會。當時有十六個大國家,還有許多零星小國,釋迦牟尼佛的祖國是個小國家,他是在許多強國環伺下出生的。後來,釋迦牟尼佛像孔夫子一樣,周遊列國,每個國家都去,幾乎每位國王都接受他的教法,他也支持每一位國王、幫助每一個國家,他以佛法的精義幫助他們,建議國王們當如何勤政愛民,如何實施善法仁政,用正法治理國家。

直到現在,正統的佛教徒們,還是秉持這種態度,堅持這種理念。

現在的許多國家有很多政黨,每一個政黨都有可能執政,如果 宗教團體屬於某一個黨,會使單純的宗教活動變得複雜化。例如, 你支持的政黨執政,你擁護他,他當然也幫助你;但是,當他成為 在野黨,而另一個政黨執政時,你辦一些宗教活動,執政黨會以為 是反對黨辦的活動,反而增加不必要的政治麻煩和誤會。

作為一個佛教徒,不應該以宗教團體的名義加入任何政黨,可 是宗教徒都是自然人,不妨以個人的名義參與政黨,加入政黨選 舉,以及參加競選活動,去投入政治舞臺。但是,若以佛教某個團 體名義,或是全體佛教界支持某一特定的政黨、特定的候選人,則 對佛教可能是一種傷害,常常會被捲入政治動盪的漩渦,對國家也 未必幸福。

每當選舉時,我總鼓勵法鼓山的會員要全員投票,每個人都要珍惜自己手中的這張選票,投給和我們理念相近的政黨及候選人。

選黨和選人同等重要,選黨不是因為這個黨很大或很小;這個黨有很多財產或沒有財產,而是要選黨的政綱政策。因為政策好人民就有福,每一個黨的政策主張常常會改變,在投票時,也要看黨的政策是否符合國家現階段的福祉。

在我們法鼓山的會員之中,有好多本來就是各政黨的黨員,我 鼓勵他們為了忠於所屬的政黨,應該接受黨的領導,支持黨的決 策,否則就會失去身為某一政黨黨員的意義。

法鼓山有各種不同的政黨黨員,而我們的結合,是為推動法鼓山的理念「提昇人的品質,建設人間淨土」,不是為了政治的目的,所以,我們不可以、也不會用法鼓山的體系和名義,來支持某一特定的政黨或候選人,但我們絕對要去投票,選出各自心目中的適當人選。至於其他的宗教單位如何,自有他們自己的想法,有他們行動的自由,我無權置喙。

#### 父母同意後再出家

出家不是兒戲,而是經過審慎考慮之後所下的決心,故也不是 人人都有因緣,都能出家的。

成年人未徵得父母同意,逕自選擇出家的路,在原始佛教中有例可循;在現代法律上,成年人也有權這麼做。但是,以整個社會的倫理道德及情理法等各個層面來講,如果你想出家,能夠事先徵得父母的同意是比較妥當的。

在戒律中有這樣的規定:「未成年出家,必須徵得監護人同意;丈夫或妻子要出家,必須徵得配偶的同意;軍人和政府官員要出家,必須取得長官許可退役離職的同意,否則的話,就不能出家。」

但是,並未規定「成年人出家,要徵得家人的同意。」這和當年釋迦牟尼佛出家的典故有關。

釋迦牟尼佛在沒有告知父母親的情況下就去出家了,他的父親派了五個人去追他、陪伴他,他把那些追他回家的人,通通度化出家了。後來,釋迦牟尼佛回去探望他的父王時,也把釋迦族裡許多的年輕人度化出家,甚至,連婦女都跟著他出家去了。

由戒律和原始佛教的成例來講,今日的青年不辭父母而去出家,是有例可循的,尤其是大學剛畢業的年輕人,如果告訴父母:「我要出家。」絕大多數的父母們是不會准許的,這些想出家的人就乾脆自己去出家了,他們心想:「反正我已經成年了呀!」在法律來講,成年人有選擇自己前途的權利,可是,大學剛畢業就不辭而別去出家,今日的社會輿論能同情,也會出現抱持懷疑態度的聲音。

我的看法是:成年人為了表示對父母的尊重,向父母說一聲也 是應該的,如果父母不同意,有些父母甚至會對要求出家的子女 說:「你要怎樣都可以,就是不會讓你出家。」碰到這種情況,就 要用智慧、用信心、用耐心來取得家人的支持了。

有兒女要出家,對於一般的父母來說,是很難理解的,一時之間是難以接受,甚至以為是極其悲哀的事。在這種情況下,想要出家的人就不要太心急,不可做得太絕,以免讓父母太傷心。

在經典中就有類似的例子。曾經有一位比丘要出家時,父母非常反對,就把他關起來,還說:「既是我的兒子,寧可讓他死,也不可以讓他出家。」兒子從被禁閉那天起,拒絕飲食,他的父母眼看兒子快要餓死了,終於首肯,讓兒子出家。

我曾編寫過一本《聖者的故事》,該書中有這種故事,有些父母看到後,還特別向我建議:「法師少寫這種文章啦,你鼓勵人家用絕食來達到出家的目的。」我回答他們說:「出家是出於個人的意願和堅貞的決心,願將一己的所有,奉獻給宗教,再以宗教家的慈悲和智慧,奉獻給廣大的社會,普濟一切眾生。不是我鼓勵這種作法,而是真有這樣的故事。」

我一向不主張用激烈的手段達成任何目的,如果出家的動機正確,當用委婉、溫和、懇切、忍耐的方式,取得父母和家人的同意,至少使家中有部分成員認同。如果全家人都反對的話,要讓他們先接觸佛教,瞭解現在的出家人在做些什麼。當父母和家人發現出家人的生活比在家人更積極、更充實、更愉快、更有生命力和使命感時,就會同意子女出家了。我常說,出家不是為了逃避現實,乃是為了負起救人救世的重責大任;若無大志宏願的人,是不能出家的,身心脆弱而禁不起挫折磨鍊的人,也是不應該出家的。

我有一位弟子來出家時,已經四十多歲了,她的父母、兄弟姊妹都不贊成,全家通通反對,我便告訴她:「妳還是回去吧,不要出家了。」結果被家人帶回去三次,但因她的意志很堅定,到第四次來寺裡,終於獲得了父母的諒解。出家之後,心態平穩,為人積

極熱忱,非常照顧俗家的父母,因此也讓俗家全體家人都改變了對於佛教的印象和態度,常到我們寺院裡來參加做義工等各種有益身心的團體活動。

出家這條路不是一般人想像的那樣消極,也不是人人都可以走得上來的,所以,我並不鼓勵。但是,若有人已想清楚、已下決心、已發宏願來出家的話,我會讚歎,我會接受,我會成全。社會的各種層面都應當培養優秀人才,宗教界出家分子的優劣,也會影響整個國家民族的品質。

# 無婚生子

在現階段的社會倫理制度下,一個女人「只要孩子、不要夫子」的作法,對個人、對孩子都會造成傷害。

現代人都希望擁有一己的想法,而且怎麼想,就要怎麼做,就 像一句現代的流行語說的:「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這種 想法太自我中心了,不僅自私霸道,而且不顧全體大眾的利益。

人不可能離開群體而獨立,既然生活在群體中,就必須顧及群體的利益,彼此守望相助。若太伸展個人主義,會危害到整體大眾的利益。整體的利益受到危害,而自己是整體的一部分,終究是害人者必成自害。

我們今日的社會是害病了,很多人講獨立、自由、民主的權利,但是忘記了民主的定義和民主的精神。民主的決策一定是大眾共同的利益,民主講「主權在民」,這個「民」指的是「大眾」。凡是大眾共同的願望、共同的利益,一定要努力,一定要遵守。若是僅為了個人的利益,則當捐捨一己之我而成全整體的利益。

現在社會上有一些婦女,為了享有未婚女子的獨立自由,不想 組織家庭,也不需要丈夫,卻希望找到一個男人,使她能達到懷孕 生子的目的就可以。這在目前社會倫理制度下,會產生很大的問 題。

一個孩子生下來,卻不知道爸爸是誰,別人都有父母雙親,他們卻只有母親而沒有父親,使得他們在和同年齡的孩子們相處時,心理會覺得不平衡。他們不是孤兒,比孤兒更寂寞。

除非將來有一天,世界上所有的人都不結婚,女人通通不要丈夫,只要找個男人生小孩就可以了,那時候,單親媽媽「只要孩子、不要夫子」的作法,就不會對孩子造成什麼影響了。否則,單親媽媽來的孩子會為社會帶來不安,對於那些沒有爸爸的孩子實在太不公平。

為什麼現在的人類社會,還是需要一個由夫妻、親子組成的家庭結構?因為這樣的倫理制度,有其自然的需要;不論是先進的國家或者是落後的社會,仍然維持著兩性結合及親子依存的家庭模式,還沒發展到女人普遍不結婚,只生小孩的階段。

我想將來的社會也不會出現這種現象,因為大部分的女人都還 是需要有個家庭,有個丈夫。夫妻結合而生小孩是自然的,沒有夫 妻家庭生活而生下小孩,是不正常的現象,那會給孩子帶來困惑, 也會給這種婦女增添麻煩。

不知道父親是誰的小孩,心中永遠有個謎,孩子要求知道誰是 父親,母親不能說孩子的父親是誰,那會造成母子關係的惡化,有 個心結永遠解不開。而單親的媽媽,身兼父母雙職,既要照顧家庭 和小孩,又要到社會上去謀職賺錢,責任很重,壓力很大。如果以 為不要丈夫而仍能生個子女,陪伴自己活到年老,滿足兒女繞膝的 需求,那是大錯特錯了。

一個正常的男人和女人,都應該結婚,除非發了出俗的願心,做一個像我們這樣的出家人。不過,我雖沒有子女,卻有信徒,有

弟子;我雖沒有跟父母生活在一起,卻有前輩的師長、同修的道友,共同住寺,一起修行。出家人也有倫理,而且結構完整,不會變成孤兒。有人關懷他們,他們也關懷別人,彼此互相勉勵提攜,出家人並不是孤立的人。何況是在家人,既想有子女,豈可不結婚!

所以,我希望那些想獨立生兒育女的婦女們,要三思而後行。 她們有權這麼做,但要想到這麼做的後果,對孩子的成長、對自己 本身的身心,所要付出的成本太大了。

# 現代人的飲食觀

過去的人生活條件不佳,飲食但求填飽肚皮即可;現代人的生活水準提高,飲食應該以「健康」作為首要原則。

二十年前,我跟出家弟子們的生活問題很簡單,但求寒天凍不死、平常餓不死,就已經滿足了。但是現代社會的一般人,因為工商業的進步,機械化的生產力增加,使得食物的花樣越來越多。有的人重視口味,有的人重視營養,有的人講究健康,有的人重視排場。

中國的老饕客說,食物要「五味調和百味香」,善烹調的人煮出來的菜美味可口,大部分的人也都希望吃到的食物是「色香味」俱全。所謂色香味是指顏色使你賞心悅目、香味使你心曠神怡,吃到嘴裡嚥下喉時使你回味無窮。這是美食主義者的享受原則,他們並沒有考慮到飲食的營養和健康的因素。

講究美食的享受,只有有閒又有錢的人才有份;對於忙碌的現代人而言,唯有偶爾享受一餐美食,當作休閒活動。比如,週末或者放假,找個地方輕鬆地打一次牙祭解解饞,實也無可厚非。

至於食物的營養,例如,某種食物含有多少卡路里,多少鈣、磷、鐵,多少維他命,那只有營養師會去專注。雖然在市場銷售的飲食包裝上,都標示著所含的營養成分及數量,那是為了讓消費者有信心,一般的消費者卻很少去注意它們。

事實上,吃高單位的營養食物不一定有益健康,要吃得對健康 有幫助,應該以越自然的食物越好。

加工太細的食物已失去原料的原味,調味料太濃的食物可能已不新鮮,所以,食物以清淡、自然最好。

吃的時候要細嚼慢嚥,用自己的牙齒和舌頭吃出味道來。最好的味道不是人工調得出來的,而是經過細嚼慢嚥之後,食物和唾液結合,尚未進入食道,已起消化功能,使得齒頰留芳,吃得津津有味。這樣的飲食方式和飲食態度,才是最有利於健康的飲食。

不同的體質也有不同的忌諱,有些人吃到某些食物馬上覺得不舒服。體質寒冷的人,吃到冷性的食物便有問題;體質虛熱的人,吃到燥性的食物就會不對勁。如果食物上口,越嚼越有味道,身心都很舒服,那對你便是最好的飲食。

至於該吃多少才是適量呢?健康的吃法是七分飽,最多八分飽,不要吃到滿足乃至過飽,每餐吃到已經沒有餓的感覺就夠了。 有人說:經常保持頭腦空、胃腸空,便能延年益壽。

肚子常保持有點空隙的感覺,不要養成吃零食的習慣,現代西方人稱零食為垃圾食品,對於健康有害無益。當用正餐之時,覺得太需要吃東西了,那是最佳的進食時機。如果不是為了飢腸轆轆而吃,只是為了貪吃而吃,吃了以後不會消化;樂了朵頤卻苦了腸胃,實在不划算。

現代人看到美食當前,如果不吃,好像對不起食物、也對不起 自己。上館子用餐時,故意點來過量的食物,結果,若不剩下一小 半,就好像沒禮貌,於是就這麼浪費掉了。有些人明明只吃得下半 碗飯,卻要了一碗;兩個人叫兩道菜就夠,偏偏點來六菜一湯一水果,每道菜只吃上幾筷,表示客氣、禮貌、有教養。其實,這些都是虛榮心作祟的錯誤觀念。

我們吃剩下的東西不可能再給其他客人吃,只好丟掉,對個人是金錢的損失,對整體自然生態而言,是資源的浪費。

所以,我們的飲食,要以「健康第一」的觀念來作選擇,切勿以人情味濃厚的方式拼命灌酒,不斷地勸菜。

# 為什麼要結婚?

結婚,有倫理的原因、有經濟的原因、有生理的需要。若要維持一樁婚姻的美滿,最重要的是男女雙方互相尊重,彼此關懷,而不是互相爭執,彼此佔有。

傳統的婚姻有兩重意義,一是倫理的,二是經濟的。

就倫理言,人到成年之後,要對家族負責任。未結婚時,僅有 親子的關係,一旦結婚生子,則上有父母,中有夫妻,下有子女, 產生了彼此間多重的責任和義務。幾乎所有的父母都希望自己的子 女成年結婚生孩子。青年男女的結婚生子,也是為了對父母有所交 代,所謂「交代」,就是「世代的交替」。不僅在過去,即使在現 代婚姻中,仍存在著這種傳宗接代的需求。

就經濟言,對於過去農業社會的家庭,娶媳婦,即等於增加了一份生產力資源。媳婦再生孩子,人丁增加,生產力也跟著增加,累積財富的速度也就越來越快。

從根本上來看,人的結婚是為了求偶,所謂「男大當婚,女大 當嫁」。婚後的身心也會比較平穩,就有意願把作為一個人的責任 承擔起來。這是婚姻的基本動因。 現代婚姻中,比較沒有經濟上累積財富的需求,現代人也不會 想生很多孩子,可是,倫理的需求還是存在。現代婚姻已從過去的 大家庭制度轉變成小家庭的格局,在這種婚姻中,依然遵守著夫婦 間的義務和責任。

在我們法鼓山推行的佛化婚禮及佛化家庭中,第一個強調的是 要對配偶盡分盡責,而不是彼此佔有互爭權利。否則這椿婚姻一定 不會美滿,也不容易維持很久。

義務和權利是互為表裡的,當你盡義務的同時,也就是你在享受權利。只有丈夫才有權利履行作為一個丈夫的義務,當你不是妻子的丈夫,就沒有權利去對一個女人履行丈夫的義務;反之,太太對丈夫也是一樣。唯有如此,婚姻才會持久。否則,彼此互爭權利,忽略義務,婚姻遲早會破裂。

其次,婚姻是男女雙方結合而互相影響。兩個人在一起的生活,是雙方共同擁有的。因為是兩個不同的人在一起,難免會發生衝突的現象,就像牙齒也有咬到舌頭的時候,右腳也有踩到左腳的可能。不要把這些事當成摩擦,應該彼此諒解。

我常常講,中國人一聽說夫妻間「同床異夢」,就意味到這樁婚姻快完了。其實,同床異夢是正常的,怎麼可能夫妻兩人睡在同一張床上,必須要做相同的夢呢!因為是兩個不同的人,如果真的做同樣的夢,那就奇怪了。不過,同床雖可異夢,卻當互相諒解,彼此尊重,各有各的做夢權利。例如,丈夫的夢向東,妻子的夢向西,白天經過溝通與諒解,還是要生活在一起。

夫妻兩人有其各自獨立的人格,要互相尊重,不要把對方當成自己的財產,或者當成自己的附屬品。應當彼此禮讓,不要互相爭權;應當彼此照顧,不要互相計較。這樣的婚姻,才會美滿,才能彼此陪伴走完人的一生。

# 原諒背後說壞話的朋友

「人前不說別人好,人後不說別人壞」的人不多,當你發現你的朋友在你背後說你壞話,最好能以包容及諒解的胸懷泰然處之,這樣才能化解誤會,保持友誼。

凡是人就多少會有一些毛病,彼此之間總會有幾句批評,因為,在人背後不論人長短的很少,我們自己也就是這種人。說壞話不一定就是那般的壞,也不一定就是批評,有時候只是為別人說明介紹,解釋一個人的優點或缺點。故當知道人家說了自己的優點時,除了高興,應該感謝;當知道別人說了自己的缺點時,不該生氣,應當反省。

有一些人背後說你的壞話,是由於嫉妒,若不說你壞話,不能 顯示出他比你高明,不能襯托出他的優越。

另外有一種人不是存心使壞,只是有使壞的習慣,喜歡東家 長、李家短,愛說張大娘怎麼樣、李大媽又怎麼樣,若你問他為什 麼要說人壞話,他卻不知道那是說人壞話。張大娘、李大媽不一定 有那麼壞,他就是喜歡繪聲繪影,加油添醋,讓人家聽得很有味 道,他自己講得也很過癮。這種蜚短流長的壞毛病,我們自己也曾 經犯過,我們周遭的人也多少有這種問題,那你就把它當作一件理 所當然的尋常事來處理,以平常心看待,何必生氣。

如果有人因為嫉妒而說你壞話,那很好呀,能夠遭人嫉妒,表 示你很不錯;如果他是拿你當作消遣,那也很好呀,至少你可以讓 他人快樂,你也應該值得安慰。

會不會因為他人的批評、毀謗、破壞而使自己受到損失?有可能發生這種事。例如,本來有一個工作機會是你的,因為有人說了壞話,工作便泡湯了;原本有一個朋友對你很忠誠,因為有人從中挑撥,便使那個朋友和你疏遠了。碰到這種情形,最好找一個機會和對方談談,以期早日化解彼此間的不愉快。

化解的方法要誠懇、主動、明快,不要猶豫、被動、等待,等 待下去會連朋友也沒有了。你可以告訴他說:「我還是把你當朋 友,我也許有什麼缺點,我會檢討改進,但我還沒有壞到那個程 度。」

我也偶爾聽到有人批評我,甚至公然寫文章臭罵我,我會說:「站在他的立場,如此指摘我,我可以諒解的,但他不是我,他尚不知道,我還沒有壞到如他所說的那個程度,我們之間沒有什麼深仇大恨,我仍願意跟他做朋友。」這麼一來,就可以化解誤會,繼續做朋友了。

也有一些人就是對你誤會很深,他說:「我什麼朋友都要,就是不要你這個朋友,即使到閻羅王那兒,我還是不承認你是我朋友;就算到了極樂世界,如果你也到了那兒,我就不想去了。」遇到這種人,你也不必介意,他已經氣你氣到這種程度,你最好說:「我的業障深重,是我那輩子欠他太多,我慚愧、我懺悔,我為他心中對我的怨恨祈禱,不要恨上加恨,不要冤冤相報。願自己的業障,早日冰消。」當你能夠這麼自我化解的話,你就不會那麼地不平衡了。

# 照顧老人精神重於物質

人在上了年紀以後,的確需要關懷、需要照顧,此在東西方社會,雖然各有不同的處理方法,精神的寄託重於物質生活,則是相同的。

有人批評今日的西方社會,是「年輕人的戰場、老年人的墳場」。例如美國,年輕人必須離鄉背井,獨立謀生,然後在外地結婚生子、成家立業。年老的父母通常被留在老家養老,老夫老妻相依為命,如果老伴先走了,只有形單影隻孤零零地伴著老狗老貓和電視機過日子了。兒女難得在國定假日時回老家探望父母,一年

一、兩次。老人生病時,由保險制度來照顧,也可向政府申請一名護士,照料老人病患的生活起居。

像美國這種制度下受照顧的老年人,並沒有享受晚景的快樂。 除非老人被發現害病,否則至死為止,甚至死了以後,兒女都可能 不知道;幾個月以後回去探親,才發現老人的遺體早已生蛆腐爛 了。這樣的悽慘人間,在我們今日的臺灣也曾經發生過。

目前臺灣朝野,為了老人福利發給老人年金,用心至善。不過僅僅發錢給老人是不夠的,更重要的尚需精神生活的充實。

有一些老年人懂得量入為出的計畫經濟,拿到了錢,可以生活得更好一點;也有一些老年人不善於計畫,今天給他一筆錢,明天就可能被花掉,甚至不知道用到那裡去了,明天再給他一筆錢,還是變成不知去向,生活依舊沒有改善。

例如,我有三個親人在大陸,一位嫂嫂,兩個哥哥。其中有一個哥哥很會計畫經濟,我一年匯給他幾百元美金,他的零用就已夠了。另外一位哥哥不會理財,每次接到我的匯款,他就買東買西,送給兒孫,很快地他又寫信要我寄錢,我不能滿足他的需索,他就埋怨我說:「有個有名的弟弟在海外,就是不肯照顧我。」因此,這位受我關懷較多的哥哥,卻是罵我最多。

照顧老年人的辦法,除了舒適的生活環境、適當的物質條件及醫療設施之外,尤其要培養他們豐富的精神生活。休閒、文藝、進修等,都很重要,最重要的是培養一種宗教信仰。有了虔誠的宗教信仰,便不會覺得社會遺棄了他,或是別人欺負了他。在宗教的信仰之中,他們會有許多益智冶心的工作要做,對於生命的歸宿,也會獲得安定和安慰的未來感。

人到了晚年的時候,不免會覺得落寞無奈,前途沒有希望;一 生奮鬥的努力貢獻,通通是前人栽樹後人乘涼,自己只是做了一場 春夢,真的太不值得了。當有這種心念生起的時候,他們會活得很 不快樂。 因此,要讓老年人的精神有所寄託。若只幫他們安排一些娛樂以及長青大學等的學習環境,畢竟只能治標,無法治本;只能暫時的給他們安慰、寄託,不能使他們朝向永遠的未來努力,所以不夠究竟。如果老年人能有宗教的信心,對生命的未來便會充滿希望,活得很有尊嚴,死也很有意義。唯有如此,才是老年人最大的幸福。

# 地府、天堂都是海市蜃樓

凡是宗教,幾乎都信有天堂及地獄,至於陰曹地府之說,則是 出於中國民間信仰。因此,有一些中國人信了宗教,便會賣弄玄 虚,說什麼遊地府、上天堂。類似這種偏離了人的立場的宗教現 象,雖有其正面的功能,但也會帶來負面的影響。

信仰宗教者有不同的性格,不同性格的人接受不同性格的宗教,也可以說,不同時代環境中的人,發現了不同性格的宗教。所以,各式各樣的天堂、地府之說,也是為各式各樣的人而設。

例如,西方人只信有天國及地獄,不信有佛國淨土;佛教徒除了信有佛國,也信有天國及地獄;而中國人在病中和夢中遊地府上天堂,所看到的景物與人物,都是東方的,沒有西方的。西方宗教的天國中,天使盡是白種人,未見黃種人,更未見黑種人。從這個角度來考察,便可以明白,宗教信仰和宗教經驗的背景,是不可分割的。

以佛教的立場看,雖承認有神有鬼,也承認有天堂地獄和佛國 淨土,但是信佛學佛的目的,是要達到無我無相的解脫自在,也就 是超越一切的神、鬼、地獄、天堂。佛教認為,對於神、鬼、地 獄、天堂的信仰,都有它一定的「作用」,卻不是最終的目的。是 不是真有地府與天堂?對凡夫而言是有,對聖者而言是無。 對於地府天堂之說,佛教認為對愚人說有,對智者說無。那是一切唯心所現,就像是戴了不同色彩的眼鏡,就看到不同色彩的世界。這就是為什麼古代的中國人只看到中國人的天堂地獄,現代人的世界已知有紅黃黑白等人種,因此現代人遊地府,應該可以見到聯合國狀態的地獄了。古代西方人的天堂裡沒有黑人,以致現在的非洲人也創造了一個黑人的天堂,擁有黑人的上帝。這都是出於褊狹的種族意識,並不是具有黑白分離的天堂地府。

在我們的生活圈中,有人說,他遊了地府,也有人說,他到了 天堂。這些事是否可信,其實很難說。因為當他第一次講給你聽的 時候,他還有點隱隱約約,不太確定;到了第二遍講給你聽的時 候,就相當逼真了;到了第三次敍述的時候,他的自信心就越來越 強了。

我碰到幾位自稱上過天堂、遊了地府的人,也見過自稱曾經親臨西方極樂世界的人,當他們第一次描述的時候,還會問我:「我見到的是這個樣子,你看對不對?是九品蓮池的第幾品?」

到了第二次,他會肯定地說:「我看到的就是這個樣子。」

第三次講出他的見聞時,就會要求我非得相信他的見聞不可 了。

這些人之中,如果是善根深厚的人,便會虛心向我請教,我會給他建議:地府天堂,就算實有其事,也都是海市蜃樓。一個以清淨心學佛的人,應該把它當作幻景處理,否則那會給人帶來心理上的負面影響。

一個正常的佛教徒,縱然在修行過程中發生了或多或少的神祕 經驗,也不會沾沾自喜,逢人炫耀。因為一則你不能把你看到聽到 的拿給別人看,再則即使你辦得到,人家也會說你弄玄虛、玩幻 術。若有人因此而信者即成迷信,若不信者還是不信。 所以,一個高級的宗教,相信天堂地府是身後的因果報應,然 而尚在活著的時候,應當站在人的立場,把人的責任和義務擔負起 來,把人的標準做好,才是最重要的。「人成即佛成」,有了完美 的人格,離佛也不遠了。那裡還用愁著上不了天堂而下地獄嗎?

# 慎用催眠術治病

催眠術治病法有臨床上的實際效果。不過,一個人的心裡若有 解不開的結,仍然必須依靠自己作心理建設,勇敢地面對問題,才 是治本之道。

我不懂催眠術,也沒有被催眠過,但我確實看過有人被催眠而 把病治好的例子。精神科及心理治療醫生,多少都學過催眠技術, 用來治療病人的身心障礙。所以說,這門技術也值得給予肯定。

必須注意的是,催眠術有其療效,卻不一定必然有效,以目前 坊間流行的《前世今生》這本書為例,該書描述的案例是說,患者 經過催眠之後,見到了前生(過去世),然後患者的病就被治好 了。

從佛法的立場來看,催眠治療只是精神上暫時的安撫;如果是因為身體的不平衡而引起的心理不平衡,還是要用藥物治療及物理治療或食物治療,才會比較踏實。如果催眠術用得過度,反而會引起患者心理不平衡的後遺症。

兩千五百多年前,出生於印度的釋迦牟尼佛,具有三明六通的 大神通力,比催眠術要高明得多,但是,當釋迦牟尼佛以及佛的聖 弟子們害病時,也會請醫生來診斷治療。所以,身體有病就交給內 外科的醫生看,心理有病就交給心理醫生看,精神有病就找精神科 醫生治療,這才是正確的作法。 我只能說,催眠術可能有其作用,但是,我不相信催眠術能治一切的病。唯有心理建設的工夫,是治療一切疾病的根本方法。

正確的心理建設指出:我們有病,必然有其原因。病因包括身體上、生活上及環境上的種種原因,再加上自己在過去世帶來的業報,是其主要的病根;如果只看到這一世的原因,往往無法把病因解釋得很清楚,因此,必須追溯到前一世或更多的過去世所造的業報。有一些人得了某種莫名其妙的怪病,看多少醫生也治不好,佛教稱之為業障病,若能用催眠術治得好,那就違背因果的原則了。

不論得的是那一種病,病因是什麼,如果患者的念頭和心理傾向可以轉變的話,不要怨天尤人、不要害怕逃避、不要恐懼不安,心平氣和地面對疾病,該治療就治療、該吃藥就吃藥、該怎麼做就怎麼做,那麼可能活得久一點,病也可能好得快一點。面對果報、接受果報、改善果報,這才是最好的治病之道。

# 父母離異,孩子該跟誰?

父母離異,孩子該由父親監護或由母親監護,並不需要有一定的答案,那要看社會風氣、社會觀念,以及父親、母親的個別情況而定。

在人類史上,曾有過母系社會,後來又變成父系社會,即使當今的世界,還是有一些地方是母系社會的形態。究竟是母系社會好,還是父系社會好?社會學家、人類學家不停地討論研究,至今仍未有定論。從已知的歷史來看,父系社會維持得比較久一些,原因大概是體能上的條件不同,母系社會比較不能適應歷史的演化。

由於今日的世界潮流仍以父系社會為主,所以,法律的設施難免會傾向維護父系社會的立場,但是,法律本身並不代表絕對的公平與正確,只能說是當時當地的一般標準。

法律的「律」就是一律如此的意思,經常是顧此失彼,因為世間上的事,很難用一個統一的尺碼去解決所有的問題。所以,好的法官在遇到親子之爭及夫婦之爭的案子,多半希望他們能於庭外和解,在使用法律的同時,希望找出另外一條更好的路來。

我認為,法律在這種屬於離婚父母爭奪子女監護權的事件上,應該有彈性。究竟該判給父親,或判給母親,應由法官、律師、男女雙方來共同研究協商,找出一個比較有利於孩子的辦法來,這是為了孩子的教育成長,不要僅僅為了離婚父母的意氣而爭。

一般來講,父親主外,母親主內。父親在外面的事情比較多, 他沒有很多時間放在孩子身上;母親的心思細密,而且因為小孩是 她十月懷胎生下來的,所以母親對小孩的照顧比較周到。

不過,個別差異仍然很大。有些母親蠻橫不講理,能力不夠, 把孩子交給這樣的母親監護,孩子也很無辜。有些父親對孩子的父 愛很濃,可以父兼母職,照樣把孩子帶得很好。

由於孩子監護權是屬於家庭問題,法律的裁判應該保留相當彈性的空間,讓當事人共同討論之後,由法官作出一個有利於父母雙方和孩子的決定。

# 通用語和地方語並行不悖

語言是人類用作彼此溝通的工具,為了使得人與人之間更加快速而有效地進行溝通,語言必須普及化。但是,各個地方幾乎都有自己的語言,保留著他們自己的文化特色,我們也應該加以尊重。

語言本身可以反映文化的特色,由於各個地方的人民都有不同的文化背景及生活習慣,多學一種語言,就多具備一種溝通的能力,也多了一條吸收新知的管道。

以歐洲為例,一個小小的國家就有好多種語言,除了自己的語言,也必須學習鄰近幾個國家的語言,所以,在歐洲大陸上,有英語、德語、法語、俄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荷語、丹麥語、波蘭語……等數十種語言,這些語言在歐洲人眼中都是通用的。有些歐洲人雖認為英語是二流的語言,而以為德語、法語、西班牙語才是高級語言,可是他們又非學英語不可,因為英語在世界各地還是最最普遍通行的。

以臺灣來講,從中國大陸傳來的閩南語及客家語都很美,也都保留得很完整,這兩種語言我都學了,雖然講得不好。但是,如果要把某一種地方性的語言變成全國性及國際性的通用語言,那就不可能了。

如果原住民堅持用他們各自的山地話作為臺灣的標準語、客家 人堅持用客家話作為標準語、閩南人堅持用閩南話為標準語,那是 很糟糕的事,那會使得每個地方每個民族將他們自己封閉起來,沒 辦法接受外界的訊息,也無從獲得新的知能;即使是臺灣這般大的 島上,也會因為語言不通而形成許多的隔閡誤會和不便。所以,個 別的語言族群可以在各自的族人之間用方言溝通,以示親切的族情 關懷,但其仍然應該學習普遍通用的語言。

例如,印度這個國家,總共有四十多種語言,不同的地區、不同的民族,各自均有不同的宗教信仰,也有不同的語言文字,官方則規定以英語和印度語等少數幾種語言作為通用語,其他的語言就是地方語。地方語言容許存在和傳流,可是,人民一定得學會全國性的通用語。

至於通用語好,還是地方語好,我想兩者都好,各有作用,如果堅持只用某一種語言,就太偏激了。如果我們廢止通用語,只用地方語,這是本末倒置的觀念。如果只准用通用語言,禁止地方語言,這也失之偏頗,因為地方語還是值得保留。

# 正視飆車少年的問題

飆車並不是臺灣土生土長的產品,而是從歐美國家開始,接著 日本的青少年起而效尤,然後臺灣的青少年也跟著發狂。這不是年 輕人去國外學回來的,而是因為我們此間的大眾傳播媒體大量報導 了類似的新聞,便引發了部分青少年們有樣學樣的靈感。孩子們如 果沒正當而又適合的活動空間及活動方式,便會覺得飆車也是很好 玩夠刺激的事,外國孩子可以這樣做,中國孩子為什麼不可以。尤 其今天的媒體廣告不斷地唆使大眾說:「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 以!」因此吹起了一陣歪風。

少年孩子們之所以會接受這種新鮮、刺激而又危險的風潮,主要是由於社會給他們的關懷不夠、家庭給他們的溫暖不夠,再加上學校教育對他們使不上力,他們便另闢一條麻醉自己和發洩情緒的路來,並用這種叛逆的方式來反抗社會、破壞社會。好比一個人體,假如營養的輸送不能平衡正常,就會長出有損健康的組織體來,例如癌症。這些孩子們的思想觀念都還沒有成熟,不會用其他的方式表達內心的不滿,只好用破壞的暴力,以引起社會的注意。

最重要的是,他們覺得,社會既不能夠接受他們,也不能夠適應他們,他們就創造屬於自己的天地,形成一個相互呼應的團體。因為成群結隊,感覺到人多勢眾之時,就會天不怕地不怕,做出暴亂犯法的事來了。因為有彼此壯膽,反正「你也是這樣,我也是這樣,我們幾個人就一起去做吧,要死一起死。」所以,他們才會去飆車殺人。

當他們一個人獨處的時候,絕對做不出這麼大膽的事,就因為是幾個人在一起,才會一哄而起,做了壞事之後,又一哄而散,形成了社會問題。

這種問題,需要各階層的社會大眾給予適當的引導,否則會變成洪流,更加不可收拾。

我們社會上有個怪現象,經常隱善揚惡。舉個例來說,我們法 鼓山花費了很多心思,動員了很多人力,投入了很多時間,做禮儀 環保、心靈環保等有益社會人心的活動,可是媒體並不非常重視, 他們認為「宗教界做好事是應該的,沒什麼新奇。」

反之,對於性與暴力、破壞與犯罪的事件,經常大做文章,而 且連續好幾天追蹤報導,寫得既詳盡、又清楚,好像記者先生就在 現場親眼目睹一樣,強暴是怎麼做的;殺人怎麼殺的;飆車怎麼飆 的,用什麼牌子的車、車子如何改裝、怎麼騎的……,通通描寫出 來,這雖沒有教人犯罪的意圖,卻有讓人照著去做的作用。

很多年輕人原本不知道這些技術,經過媒體如此一報導,他們就知道了,還會心想:「別人能這樣做,我們也可以這樣做。」至於是不是會有危險,他們就不考慮了。

此外,每一個有了兒女的父母,對於子女的心向及個性的發展,必須經常關懷疏導,要尊重子女的人格,並誘導他們健康地成長。在學校方面,對於心理異常、行為乖張的學生,應取得家長的合作,給予特別的輔導。社會上對於失去家長照顧及學校教育的青少年,也當共同設法,或用法令的規定,或以特殊教育的收容觀護,以期收到浪子回頭金不換的功效。

# 年輕人應慎選學校科系

年輕人在選擇學校科系時,固然要顧及將來的社會所需,更重要的是評估自己的條件、興趣、實力,否則很難學有所成。

將來的社會需要什麼樣的人才? 年輕人根本不知道, 只能從父母、師長那兒得到一些建議。但是, 這些建議不一定正確, 因為誰也無法預料得到未來的十年、二十年, 社會將走到那個方向, 需要那些人才, 那個科系的出路最好。

過去理工科最看好,現在是工商管理最賺錢,未來的趨勢如何,不得而知,大家的觀念和社會的需求都在隨著時機因緣轉變。

我倒是覺得,管理是最基本的知識,因為商業要管理、工廠要管理、學校要管理、政府行政部門也要管理……,做什麼都必須管理,所以,將來每一個人都應該有管理的基本常識。

至於個人要學那一門技術,或是朝那個學術領域去鑽研,就要看自己的興趣和條件。如果自己的興趣和條件不夠的話,想要鑽也鑽不進去,即使這一行將來很熱門,還是沒有用。所以,我還是向年輕人說:自己的性向適合往那方面發展,就朝那個方向發展比較好。

也有一些人朝那方面發展都差不多,對自己的長處也不很瞭解,那就只好抓一樣,算一樣,中國人說:「身懷一技之長,勝過萬貫家財。」將來就不會餓肚子了。

你能做瓦匠,就做瓦匠;能做水泥匠,就做水泥匠。在中國, 這些行業都是從學徒開始,漸漸成為大師傅;在美國,則有專門的 學校培養這類人才。這種行業不只靠勞力,也還有技術層面要學 習、研究、創意、發明。真所謂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狀元。

現代世界以科技最熱門,科技最高的學問還是技術,不管是軟體還是硬體,你現在有機會學習的,就應該抓住機會,認真學習。 下一次可能會有另外一個機會,再去學習其他的東西。

當你還不確定該往那個方向發展時,也不要空等著,把眼前的 機會分析比較一下,先選一門比較符合自己條件的科目深入研究, 一段時日之後,必有所成。

以後會發生什麼事,會往那個方向發展,誰也無法百分之百地 預測到。因此,目前能學到什麼,就努力去學,才是務實的作法。

# 當碰到交通阻塞時

我從年輕到現在,幾十年來,對交通阻塞可以說是經驗豐富。

我十幾歲時住在上海,就常碰到交通阻塞。那時候,三輪車還很少,汽車幾乎看不到,黃包車特別多,經過四大公司的幾條大馬路,上下班時擠滿了黃包車陣,可說是寸步難行。

二十多年前我去日本留學,住在東京市,當上下班的時候,經過新宿、銀座等幾個都市中心地帶,車輛阻塞的程度也很可怕。有一次,我從大阪乘計程車到京都,快要進入市區時便碰到大塞車,日本的司機比臺灣好一點,不會一碰到塞車就亂按喇叭,而是放輕音樂,然後對我搖頭苦笑,他覺得對不起我,卻又無可奈何。

當時我就告訴開車的日本司機:碰到這種情形,你再急、再煩、再無奈,通通沒有用,我們只好接受這個事實,不如把這一片排列整齊的車海,當作美術圖案來欣賞;而且,你平常整天找客人、讓客人上下車,心情緊緊張張的,找不到休息時間,現在正好可以利用這段時間休息。不要去想「萬一時間趕不上怎麼辦?」反正已經遲到了,只好接受事實。念頭一轉,就可以把塞車時間當作一種享受。

我告訴他:「用這個觀念改變心情,可能比聽輕音樂還要有效。」他說:「我沒有聽過這種說法,好像蠻有用的,我很願意試試。」

現在我經常往返於中美兩地,美國的紐約街頭也有所謂「交通 尖峯時段」,人們常會說:「這個時間不要出外,免得去跟人家在 馬路上相擠!」但是,偏偏不湊巧得很,這個時間你可能就被陷在 馬路上的長龍陣中,這時候,也只好接受這個事實。

有一次我的一個弟子為我開車出門,就碰到交通尖峯時間,一 邊等綠燈,一邊念阿彌陀佛,但是,紅燈變綠燈,綠燈變紅燈,燈 號變了十多次,車子尚在原地動彈不得,所以很煩。後來,他乾脆搖下車窗,跟旁邊鄰車的人聊起天來。那人原本也為塞車而苦惱,看到我弟子跟他親切地打招呼,也樂得有人聊聊,可以排遣時間,他們就談些:「你做什麼的,信什麼宗教,你這款衣服我沒看過……」但是,因為車子排出大量廢氣,空氣很濁,他們只好再搖上車窗。

這位弟子後來就問我:「和別人談話是個好法子,可是,才談 幾句,空氣就很不好,怎麼辦呢?」

我告訴他:「你就一心一意、心平氣和地念阿彌陀佛,一方面可以打發時間,一方面祈禱諸佛菩薩,讓交通早一點通暢。專心一意地念佛,時間就過得很快,這是很實際有用的方法。」

後來,他真的照我的話去做,而且還告訴我:「師父,你這個方法很靈驗。我現在用兩個方法,如果塞車時間不長的話,我就開窗跟人家聊天;如果時間長的話,我就念阿彌陀佛。平常我難得有十五分鐘的時間念佛,現在一碰到塞車,有時候可以念佛十五到二十分鐘,念得很安心、很高興。」

我沒有開車,這是我教開車的人對付塞車的方法,試試看,還是很管用的。

# 做個有國際觀的現代人

自古以來,知識分子每每以「讀萬卷書、行萬里路」來自我期 許。現代人已步入國際村或地球村的世紀,國內和國際之間,個人 和團體之間,息息相關。故而,作為一個現代人,必須培養國際 觀,才能適應時代而不致孤陋寡聞。 有些西方的年輕人,大學讀了一陣子,或工作了一段時間之後,便到全世界各地跑一跑,玩累了再回學校讀書,或者重新找一份工作做。這些人大部分是事業和家庭都還沒有穩定。另外有一些人是得天獨厚,有錢有閒,所以不論年輕年長,都能到各地去旅行。還有些年輕人單騎走天涯,一樣可以環遊世界。不過,在整個社會人口結構中,這些都算是少數。

事實上,培養國際觀並不一定非要到全球各地旅行不可。經常旅遊的人,可能有國際觀,也可能僅是玩樂,未必能有國際觀。豈不聽說「秀才不出門,能知天下事」?可以見得,即使沒有錢、沒有時間經常出國去看看,仍然可以做一個有國際觀的人。

我們可以經常從大眾傳播媒體中關心全球各地發生的時事,也可以通過閱讀新近的出版消息,到圖書館找到與你興趣有關的各種新發生、新發現的新資料,這樣就可以使我們具備國際知識,培養國際眼光,漸漸形成國際心胸。除了透過翻譯的出版物,如果能夠多學會幾種外國語文,那就更好。

一個有國際觀的人,會有恢宏的心量、深遠的眼光。對他自己、對全國人,都有幫助。

首先,他會考慮全人類的福祉,不會只看到個人的近利。所謂 高瞻遠矚,對其個人,對於社會,均有助益。有國際觀的人,會以 開明及理智的態度觀察事物,比較不會武斷地批評,也不太會杞人 憂天。

不過,也有一些人因為失去了對於本國本土的信心,只是一味地崇洋媚外,看到洋人有一點點好,就想全盤抄襲,或者恨不得自己就成為洋人,這就失去培養國際觀的意義,而會被冠上假洋鬼子的尊號了。所以,培養國際觀的確很重要,但是,一味地迷洋、崇洋,就不值得鼓勵了。

# 絕症病人的心理建設

當你知道親人得了不治之症,該不該告訴他本人?那必須看他 是不是已經作好了心理建設。

第一種情況是,患者本身並不知道病情嚴重,心理上沒有任何 準備,根本無法接受即將面對死亡的事實,如果立即把實情告訴 他,他的心情很可能馬上就一落千丈;本來還不會死得那麼快,一 聽到病況嚴重後,很可能一下子就被你嚇死了。另一種反應是,患 者不願接受事實,整天鬧情緒,吵得家裡上上下下六神不安、雞犬 不寧。對這類病人,應該等他作好心理建設後,再告訴他實情,比 較好些。

第二種情況是,患者本身的心胸原本就很開朗,對生死之事早就有了心理準備,隨時可以告訴他實情,不會有什麼麻煩。

第三種情況是,病人本身長久經過許多努力之後,心裡知道病情並不樂觀,那就不要欺騙他,告知實情之後,和他共同度過人生最後一段旅程,讓他在平靜、安詳的生活中,不慌不忙地走完這一生,這也是很好的處理方法。

面對生死大事,一個人必須有心理建設,其中又以宗教的信心 最重要;沒有任何一種心理建設比宗教信心更重要。

但是,有一些人你叫他做什麼都可以,就是不願意相信宗教。 中國社會中有不少這種人,尤以知識分子為多。他們以為:「人生 就是這樣子,有生必有死,生是自然,死也是自然,有沒有宗教, 都無關緊要。」這種人不想要宗教信仰,旁人也不需要強迫他,這 時候你可以告訴他:「你不信宗教沒有關係,不過,我相信,我用 真誠的心為你祈禱,這是對你的一份關懷,對你沒有什麼妨礙,也 沒有什麼壞處。」當你虔誠地為他祈禱,他會漸漸地感受到你的真 誠,慢慢地也能受到你的影響,他的態度和口氣都會順著你說: 「好吧,那我自己也念佛祈禱。」——這時候,他會培養出宗教的 信心。

引導絕症病人建立宗教信心時,最重要的就是不要強迫他,要以感性的溫馨、理性的慰勉,慢慢地勸導。如果他還是堅決不願相信宗教,我們還是繼續為他祈禱,對他還是有用。

有個實際的例子是這樣的:近代有一位新儒家的大學者唐君毅 先生,一向不相信佛教,只是同情佛教。他母親過世時,他以儒家 的禮儀為母親辦後事,可是,在他心裡頭總覺得「儒家的方法沒有 辦法幫助母親」。後來,他還是到寺院找法師為他母親誦經超度, 他自己也在佛前跟著一起念經。

不管絕症患者相不相信,我們還是用宗教精神勸他們,使他們可以活得更久一點,最後離去的那一刹那,心裡也會平安一點。

#### **Table of Contents**

《法鼓全集光碟版》第八輯 第三冊 《叮嚀》 自序 賄選 藝術品義賣 二二八事件 婚姻暴力 青少年自殺 如何避免婦人之仁 頂客族 禪對企業的影響 大的包容小的, 小的諒解大的 女人外遇 明星熱 負心 同性戀 招度 用平常心應試 廢止死刑 如何處理是非 紅包文化 讀書風氣 功德會 修行與明師 核能發電 佛教選舉觀

父母同意後再出家

無婚生子 現代人的飲食觀 為什麼要結婚? 原諒背後說壞話的朋友 照顧老人精神重於物質 地府、天堂都是海市蜃樓 慎用催眠術治病 父母離異,孩子該跟誰? 通用語和地方語並行不悖 正視飆車少年的問題 年輕人應慎選學校科系 當碰到交通阻塞時 做個有國際觀的現代人 絕症病人的心理建設